

# 雨花

文学期刊

2018年第8期

总第794期

主 编 朱 辉

副主编 育 邦

编辑部主任  
向迅  
发稿编辑  
向迅  
韩松刚  
何燕婷  
育邦  
朱辉

校对  
李冰  
任一琼

装帧设计  
韦枫

艺术·主持  
毛焰

雨花 每月1日出版  
刊期 月刊  
创刊年 1957年  
主管、主办单位 江苏省作家协会  
编辑出版 雨花编辑部

主编 朱辉  
刊号 ISSN1005-9059CN32-1069/I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电话 025-86486043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总发行 江苏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28-29  
定价 12.00元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M4222 (北京339邮箱)

排版 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天大街388号)  
本刊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请  
向承印厂调换  
广告经营许可证 3201004950034

**4** 丁帆专栏·山高水长  
先生素描(八)  
——告别不了的“何老别”  
[丁帆]

**9** 短篇小说  
审判日  
[胡学文]  
牧牛图/23  
[余同友]  
我带你去个地方好吗/34  
[赵大河]  
天堂来的电报/41  
[胡柏明]

**49** 文学苏军  
开往徐州的火车(短篇小说)  
[梁弓]  
湖水谣(短篇小说)/55  
[梁弓]  
书信时代(创作谈)/60  
[梁弓]

# C O N T E N T S

## 62

### 散文现场

太湖花山读庆忌

[蒋蓝]

克利：宇宙与抒情的幻想

（外一篇）/70

[远人]

喝喝茶/78

[赵瑜]

日薄西山/85

[羌人六]

## 95

### 上阵父子兵

辟邪（短篇小说）/96

[薛舒]

百分之七十八的纯净空气

（短篇小说）/109

[谈衍良]

## 117

### 文学评弹

随物赋形：叙述语言  
的选择

[李浩]

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为作者同意被收录，并将该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电子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等授权本刊使用。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如作者不同意作品被以上述方式使用，请在投稿时向本刊申明。

本刊因人力有限，来稿一律不退，敬请作者自留底稿。欢迎投稿，稿件勿寄个人，以免延误。  
电子信箱：yuhuawenxueqikan@163.com 法律顾问：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周连勇律师

# 先生素描（八）

## ——告别不了的“何老别”

丁帆

正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人民文学出版社《新文学史料》主编郭娟女士电告：人民文学出版社原社长，鲁迅、冯雪峰研究专家陈早春先生今晨逝世了。噩耗传来，不胜悲痛，也不胜感慨。身边的老一代知识分子一个个离世，我在思索一个时代的叩问：他们给我们留下了什么呢？

他们都是带着一段非同寻常的历史和故事离开了我们，想起上个世纪80年代我追随叶子铭先生在人民文学出版社编纂《茅盾全集》的时候，与社里打交道最多的就是王仰晨先生、陈早春先生和张伯海先生了。他们对待工作的认真态度和严谨作风，让我一辈子感动和受用，同时他们具有独特个性的行事风格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我的心中树起了一个做人为文的标杆。像陈早春那样不畏强权、坚持真理的学者让我崇敬有加。

在北京，有两个让我终生忘不了的单位：一个是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另一个就是人民文学出版社。那里面先生们的人品和学问深深地影响了我26岁以后的学术生涯。在唏嘘不已的悲痛中，我想为他们写下一点文字，不仅仅是寄托我的哀思，更重要的是，我要让我的学生们也了解到先辈学者在做人为文时的价值观念和始终如一的定力，千万不能让知识分子的人格在这个诡异的消费文化时代里消失殆尽。

因为许志英和徐兆淮的关系（他俩都是1978年前后从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调回南京工作的），我与何西来先生认识得很早。那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的一天，何西来风尘仆仆地从北京坐火车来到了南京，先到许志英先生家里落脚，许先生让兆淮和我一起到他家会合，口中嚷道：“何老别来了，何老别来了！”一脸兴奋的样子，可见他们之间的友情是多么深厚了。我从平日许志英与徐兆淮的言谈之中获知，文学所但凡经历了那场轰轰烈烈运动的中青年人都有绰号，我寻思，这个人的绰号怎么会叫“何老别”呢？后来才知道这个外号的来历，这在杜书瀛先生的悼念文章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张炯曾写过一篇批判你们的大字报，里面说的那个‘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就是指你。憨厚的蒙古族同事仁钦·道尔吉汉语水平差点劲儿，总是念成‘个别别’而迷惑不解，大家当成笑话，从此你就有了‘何老别’的外号。”

还没有进许老师的家门，就听见屋里有朗朗的笑声，进门一看，只见一位大汉端坐在小桌前吃着面条，其海碗如小脸盆般大，筷子挑起长长的面条，大口吞食，吸溜有声，连蠕动的喉结里发出的声响仿佛都掷地有声，煞是豪气。仔细端详，但见大汉浓眉大眼，二目炯炯有神，眼光咄咄逼人，眉间那道川字型皱纹，透出的是凛凛威风，初一见面让人顿生畏惧，我立马想到了一个电影演员的模样——中叔皇，英气之中的威严，让人肃然起敬。

用高大威猛、声如洪钟来形容一个儒雅的知识分子似乎不太合适，但是，当我历经四十年的人生沧桑以后，我顿悟到的是：我们的知识分子不正是缺少了何西来那样可以肩起闸门的身板骨吗？

其实何先生是一个十分和睦可亲的人，谈吐诙谐幽默，性情随和，但是遇上大事却自有主张，是关中大汉中的标准偶像。常常听许志英和徐兆淮先生在聊天中谈及他们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离奇诡谲的故事，也是第一次知道了文学所“狄遇水”这个笔名的来历，知道了文学所那时候林林总总的许多趣闻逸事背后的人品表现，尤其是后期在“五七干校”发生的事情，在他们的眼中，那是一段不可磨灭的辉煌苦难岁月。作为那时冲锋陷阵的领军人物，“何老别”同志的故事也是大家口中念念不忘的谈资，而与之交往并不深的人，似乎只能看到他严谨治学的一面，而看不到他那种刚勇坚毅的强大内心。

何西来的口才甚好，如果说声若洪钟、激情四射是其天生的基因条件所致，那么他那过目不忘的惊人记忆，恐怕是后天读书训练所致吧。1985年，首期文学研究所和《文学评论》编辑部举办的进修班（俗称“黄埔一期”）上，何西来先生口若悬河的演讲迷倒了许多学员，让许多人成了他的粉丝。说实话，今天看来，他当时的文学观念并不是很新，但其让人念念不忘的是他那大段大段背诵古诗词和伟人名言语录的功夫和本领，可谓是出口成章，滔滔不绝。所谓“熟读唐诗三百

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强调的就是童年记忆的重要性，而何西来五岁就入村塾发蒙，记忆功能从小就受到了训练，其“童子功”让他在后来的读书生涯中受益匪浅。亦如老舍先生所云：“只有‘入口成章’，才能‘开口成章’。”显然，他的出口成章是从小到大口成章训练而得，可惜吾辈只能望其项背，因为我们从小受到的文学教育更多的是那种教化式的理念灌输，大有吾生晚矣之憾。作家马步升这样描述他的授课：“先生博闻强识，授诗词鉴赏课从不看讲稿，从《诗经》《楚辞》到毛泽东诗词，仅记在我课堂笔记上的就多达六百多首。”是的，后来有许多人都听过他的课，让人牢牢记住的是他背诵的本领，却忽略了他文章的犀利与老辣。

何西来 1958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留校任助教一年。1959—1963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文艺理论研究生班，师从何其芳。1963 年研究生毕业即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生院文学系主任、《文学评论》主编。著有《新时期文学思潮论》《文艺大趋势》《论艺术风格》《文学的理性与良知》《文格与人格》《探寻者的心踪》《新时期文学与道德》《横坑思缕》《艺文六品》《绝活的魅力》等专著。我不敢说何西来的文学理论和文学评论是中国 20 世纪至 21 世纪初不可或缺的著述，但是，我可以这样断言：他在某一时期的文学理论和文学评论著述是引领着中国文学朝着正确方向前行的航标灯，是拨乱

反正的先锋，是倡扬改革的号角。仅一部《新时期文学思潮论》就影响了当时的许多理论家、评论家和作家的思想观念，这是可以入史的著述，虽然它并不臻善至美，但是，它带着历史的年轮，成为文学思潮史上的一部典范之作，连作家王蒙也认为：“他的热情、才华、学问永在人间。”

记得 1986 年为纪念新时期文学走过了十年，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在北京国谊宾馆召开了“新时期文学十年研讨会”，原定 80 多人的规模，哪知道后来竟涌来了 400 多人。那是一次文学评论、文学理论、文学思潮、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研讨的盛会，作为文学所的副所长和《文学评论》的副主编，何西来天天钉在会议上，主管一切会务，正是由于他和所长刘再复先生的宽容，那次会议才开得生动活泼，各种各样的观点都释放出来，各路“黑马”都奔腾呼啸而来，才使得那次会议载入史册，成为新时期以来许许多多思潮、现象和作品的滥觞。“刘何搭档”一时成为文坛的佳话，他们包容开放的胸怀和对文学的责任与担当亦让今人久久怀念。

何西来去世后，刘再复先生撰写的挽联令人深思，其联除足以证明这对“黄金搭档”在当时文坛上举足轻重的影响外，更说明了再复先生对何西来先生的倚重：“华夏赤子，明之极，正之极。品学兼隆。满身侠骨顶天立。往矣往矣，痛哭西来兄竟永别远走。人文清光，诚亦最，真亦最。慧善双就。一腔热血照我行。惜哉惜哉，淘尽东流水犹难洗伤悲。”我认为，这幅挽

联虽然不是很工整，但是作者的心境却表达得十分到位。

“光明正大”是对何西来先生人品的最高褒奖，文坛口碑极好的何西来先生一生之中给许多学人留下的第一印象就是他的刚直不阿的人品，许多人将其归于先生的性格特征，我却认为，这种性格是在知识分子经历了许多次大风大浪的考验后才得以大彻大悟的一种品性与良知，有了这样的人文底色，何愁不能唱出一曲士子铁板铜琶大江东去的壮歌呢。可惜吾辈之中，能有多少像他这样守护自身人文道德的洁癖者呢？当年文学所还有中国现代文学的大儒樊骏在，还有“狄遐水”在，我们还是能够从阴霾的天空中窥见一片云霓的。

“品学兼隆”是说，只有具备一流人品的学者，才能拥有治学的本钱，才能获得“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意志”的学问境界，否则，知识积累再多也枉然，只能做一个书蠹而已，因为他不能产生思想，没有思想的学者，如同行尸走肉。

“侠骨柔情”是说，在治学的大节上，先生明志致远，对文坛的种种事件保持着自己独立的看法，尊崇一个知识分子的法则和底线，敢于对非理性的文学和批评坚持批判的态度，敢于仗义执言，有侠义风骨；在生活的小节上，对待他人和亲属，这个关中大汉，却有着鲜为人知的柔情的一面：何西来先生在外乐观开朗，家中却有不幸的生活，因为女儿的病，这个关中大汉暗自神伤了大半辈子。我亲眼见过他和许志英先生谈及家累时说的

那句话：我走了无所谓，就是放心不下女儿。说到这里，他的眼圈红了，晶莹的泪珠在眼眶里滚动……我们曾一道去过句容宝华寺，他静默在佛像前，双手合十，我想，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一个无神论者，而当内心的痛苦无法排解的时候，他也无奈地求助于菩萨了。

“真诚率直”是说，作为一个在京的“陕西帮”的文学批评圈内人，他的真诚和率直感动过许许多多的陕西作家，在“陕军东征”中，他和雷达先生一直扮演着中坚人物的角色，对陕西作家作品的进步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除了自己动手写评论文章外，还在各种场合为之鼓与呼。

1986年的新时期十年研讨会结束之后，一帮陕西的评论家在一起喝酒，当然也是祝贺何西来主持的这次会议圆满成功，那个时任《小说评论》主编、酷似鲁迅先生样貌的小老头王愚兴奋不已，一下就喝高了，不小心摔在地上，把脑袋磕碰破了，去医院缝了好几针，可把何西来先生吓得不轻，关中大汉与西安小老头都是性情中人，后者其父是大名鼎鼎的武昌起义的领袖人物王一山。我想，王愚父辈的事迹和故事在文学作品中已经被写过很多了，我们在《白鹿原》那样的作品中似乎也能找到王一山的身影。其子也是一个真诚率直的汉子，虽然个头不像何西来先生那样高大威猛，却也是个内心十分强大的真好汉。与何西来先生对我的教诲和帮助一样，王愚也是一直扶持我学术成长的前辈批评家。我时常想，陕西的作家为什么如

此被我另眼相看，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秦人重气节，率直耿介，秦人的风骨就在于兹！

“慧善双就”，就是用自己的智慧去行善积德。何西来先生晚年受邀加入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作为资深会员，为保护野生动物呐喊助威，曾亲临自然保护区，考察野生动物保护，撰写保护野生动物、关注生态环境的文章。我有一个亲戚L君是北京化工大学的老师，也是一个环境保护主义者，他得知我与何西来先生熟络，就让我介绍他们相识，后来我每次去北京，L君都对何西来先生的为人文赞誉有加，他们一起为环境保护做了许多公益活动，用智慧和善良去面对世界，这也许就是何西来先生晚境的人生追求吧。

也许，我们的前辈知识分子永远活在他们过去的世界之中，他们纵有千千万万种不同的迂腐和执拗性格，也有少数的政治投机分子以出卖灵魂

活着，但这毕竟是少数人，而在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身上，我们都能够看到这样一种品格：光明正大做人，认认真真办事。这就是作为后辈知识分子的我们应该汲取的人格养分。

我没有赶上北京参加何西来的追悼会，只因这些年来经受了太多前辈的离世，总是不能忍受去火葬场的那种精神痛苦的煎熬。我以为用文字来为他们送行应该是一个好的方式，这就是我为什么只为逝者撰文的缘由。

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说：“我在悲愤中沉静下去了，然而积习却从沉静中抬起头来，凑成了这样的几句……‘吟罢低眉无写处，月光如水照缁衣。’”我又能写下什么来呢？

“何老别”，我们总是向你挥手告别，但是我们却永远告别不了你！

2018年7月2日

匆匆于南京仙林依云溪谷

# 审判日

胡学文

## 1

往餐桌边一坐，他便发现了妻子的异常。餐食照例是丰盛的，拌猪耳，拌海带，炒豆芽，烤鸡翅。量都不大，盛在碟子里，鸡翅仅一个。但没有每餐必备的腌黑豆。他五十出头，却没有一根白发，妻子的腌黑豆功不可没。刚出狱那会儿，他头发几乎全白。那时，他并不知妻子每餐上腌黑豆的用意，直到看过那档电视节目。她从没向他说什么，她就这样，总在心里做事。偶尔一次不上也没什么，他不是据此察觉到异常。妻子眼里揣了东西，虽然她竭力掩饰。

怎么——他停住，没往下说。正要起身，妻子突然反应过来说，我来。腌黑豆的瓷坛子就在角落，她蹲下去，利落地舀了一勺。他已经吃上了。她的厨艺很好，很合他胃口，从他咀嚼的声音可以听出来。而她机械地夹着，每次只夹那么一小点，像喂小鸡。她的体形，以及从没长起来的头发，也确实像个小鸡。他一把就能攥在手里。

他猜到了。这让他不快，但他没问。绝不问。只是咀嚼的声音更大了。他夸张地咂吧着，那只黑猫早就在脚底守着了，等待他把啃过的鸡翅丢下。黑猫摸透了他的脾气，安静候着。可能今天他咂吧的声音实在太大，黑猫也馋了。黑猫先喵一声，又喵一声，然后蹭蹭他的裤角。黑猫是想提醒他吧。他狠狠踢了一脚，黑猫跳开。委屈和不满让黑猫的叫声失去章法。

她们下午过来，在他的咀嚼声小下去的间隙，妻子小心翼翼地说出来。他似乎没听明白，谁呀？妻子当然知道他装糊涂，这使她更加紧张，双菊和小可。他狠狠把鸡翅骨丢出去。平时会留一丝肉在上面。不多，就一丝。这次啃得很干净，光秃秃的。黑猫却没嫌弃，迅速叼住。

你说谁？他突然想起来，她在和他说话。

双菊，还有小可。妻子的目光像风中的杨柳枝，摆一下，又摆一下。

怎么又来了？他皱皱眉，你叫她们来干什么？

妻子的鼻尖亮晶晶的，像镶了宝石，是她们自己……她们想看看你。

他的眉拧在一起，我不用她们看。哪来哪走。我活一天她们就别登这个门。

就一会儿，她们坐坐就走，妻子乞求，不见双菊，见见小可总可以吧，她可是你的外孙女呢。

谁也不见！他站起来，仍嫌不够，走到门口，又重声强调，我和她没关系！

砰，卧室的门合上了。

妻子半张着嘴，目光似乎被门板夹住了，试了几次都没有拽回。卧室的门平时不关，白天不关，夜里不关——特别是夜里，这样才能听见前边的动静。前边是杂货铺，后边吃饭睡觉。吃饭和睡觉的地方隔一扇门，只在他午休和生气的时候才关门。他明显生气了，又是午睡时间，那扇门冷漠地隔开她和他。她终于把夹伤的目光拽开。她揉了揉，又揉了揉，叹口气。虽然结果是预料到的，可她还是有些伤感。她是个勤快女人，吃剩的盘碗从不在桌上停留，不管心情多么糟糕。收拾完，她坐了一会儿，估摸他已经睡着，从厨柜拎出塑料盒。他从来不开厨柜，所以她的秘密都在厨柜藏着。他只吃掉一只，另外五只是留给小可的。

妻子看见蹲在桌上的黑猫，黑猫

也正看着她。黑猫知道她的秘密。她心里一动，抱起黑猫。小可会喜欢的。走至门口，她想了想，又放下了。小可是女孩，万一抓伤她呢。黑猫死皮赖脸的，她吓唬几次，黑猫才退回。

妻子锁了杂货铺的门。走出几十米，她忽然有些疑惑，锁没锁住呢？没锁顾客就会进屋，就会吵醒他。终是返回来，她拽了一下，又拽一下，踏实许多。

她对他撒了谎，双菊和小可上午就过来了，住在常住的塞北客栈。双菊和小可有时半月来一趟，有时一月来一趟。有时住一晚，有时几小时就回去。这得看双菊忙不忙。双菊和小可住在县城，她和丈夫住在镇上，虽然只有几十公里，见面却没那么容易。丈夫在里面时，她和双菊是住在一起的，有一年她摔折了腿，躺了三个多月，都是双菊伺候她。这些，他没告诉他。偶尔，她会说到双菊，还有小可。他要么瞪她，冷冷地，什么都不说，要么警告她。后来，她的嘴就挂了锁。但她的心是锁不住的，站着坐着躺着包括做梦，双菊和小可永远是主角。她叫双花，双菊这个名字是她起的。她还想给小可起个带花的名字。双菊说全是花，分不出大小了。她就没坚持。

和女儿、外孙女见面跟做贼一样，每次都偷偷摸摸。跟她还是跟我？你自己选！说这话时，他一点表情也没有。她不想和他分开，可也不想和女儿划清界限。好几年了，就这么偷偷摸摸的。之前他不是这样的，坐了一次牢，心就跟石头一样硬了。她第一次和女儿去探望，他几乎要咆哮了，血红的目光要淹没她和双菊。再后来，

她就一个人探望他。他出狱后，双菊和小可带了许多东西，酒啊肉啊什么的，登门看望。他没让双菊和小可进门，还把双菊放到门口的东西统统扔到大街上。野狗抢食的吠叫与双菊的哭声搅在一起，她的心都要碎了，而他冰冻的脸始终没有消融。当然，他再霸道，也挡不住她和女儿的来往。伤感一路走一路撒，看见塞北客栈的牌子，她的目光花枝一样摇曳。

## 2

双菊，你抬起头，看着我，别躲躲闪闪的。内心波涛汹涌，但他的语气还算平静。

双菊仍不敢直视他，仿佛他的目光是燃烧的火焰，她则是稻草，一碰便化为灰烬。

爸爸……她快哭了。

别叫我爸爸，我不是你爸爸。

爸……他喝一声，她停住，眼泪却出来了。

他一阵快意。说吧。

说……什么？

说什么还要我教你？他敲打着桌子。

她哆嗦一下。

为什么背叛……疼痛袭来，他的脸扭曲得变了形。他连连喊，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呀？

我……

来个火机，老乔。和声音一同滚进来的是肉铺的方胖子。突然勒住野马般的思绪，他稍有些不适，两次才摸到火机。方胖子将一枚硬币拍在柜台上。他笑了笑，推给方胖子。肉铺

和杂货铺正对着，只隔一条马路。方胖子肉墩墩的指头摁了摁，那枚硬币便粘附在手上。走到门口，方胖子突然回头，诡秘一笑，西头的发廊又开了，只查封了两天。是么？他淡淡回应。虽然只是个镇子，但每天有奇奇怪怪的事发生，不过他没什么兴趣。

杂货铺重归安静。他想让审判继续，努力几次都未能成功。这样的审判从他人狱便开始了。时间在变，地点在变，主角始终是他和双菊。他花样翻新地审问，而双菊彻底被钉在被告席上。无聊了，他审；兴奋了，他审；醒了，他审；睡了，他审。每天都是他的审判日。以前也被打搅过。谁让他开着杂货铺呢？可一旦重归清静，很快就能重归状态。这次不灵验了。他有些恼火。又试了几次，终是放弃。他像个蹒跚的老者，怎么也爬不到高高的审判台上。

他有些沮丧。坐在柜台后面，目光飘摇不定。

后来，他接到一个电话。彼时他快睡着了。中午没睡好，有点儿犯困。双花在后院择菜，听说他要出诊，不知是紧张还是惊喜，声音打着旋儿，几……点……回？她巴不得他现在离开呢，这样她就可以见双菊了。他知道她中午偷偷出去了，他没戳破她。他的目光依然有些冷，也有些硬。她忙说，我……好……准备饭。看见我的车钥匙了吗？他大声问。其实钥匙就在墙上挂着。她摘下来递给他，叮嘱他骑慢点儿。他头也不回地说，我知道。院里有石棉瓦车棚，嘉陵摩托常年在那里放着，除了出诊，他平

时不动。他把摩托推出车棚，没有马上发动。她在门口站着。似乎这时才想起她说了什么，他偏过头，别准备了，我在外面吃。顿了顿又补充，晚就不回来了。

一小时后，他到了村子里。

他曾经是个兽医，在这个草原小镇，兽医是个体面的职业。而他在这方面又很有悟性，早早就有了名气。他的前途像牛市的股票，攀升的速度自己都没想到。副站长，站长，副局长，四十出头便成为畜牧局一把手。熊市突然就来了，毫无征兆，一夜之间他的一切蒸发得干干净净。出狱后，他回到镇上。两年后盘下杂货铺。他没有重操旧业的打算，然而不断有人找他，他们的牛马、他们的猪羊，都需要他。光环没了，医术还在，他又背起药箱。平时是杂货铺老板，骑上摩托就成了兽医。杂货铺生意清淡，勉强糊口，他也需要别的收入。当然，行医带来的不止这些。

忙活近四十分钟，他说没事了。他说没事，就肯定没事了。结账时，他一项一项列出。该找还主人两块钱，虽然主人再三说不用找了，他还是塞回去。一码归一码，每次出诊他一定要备好零钱。

出了村庄，他将摩托停在路边，发了条信息：羊毛剪完了吗？可需帮手？他撒了尿，又站几分钟，仍没有回复。五月的风从后颈掠过，凉凉的。这娘们儿，不会把手机又关了吧。手机买了还不到两个月，当然是他买的。他只好拨过去，通了，她接的。她嗓门高，说话也直接，知道你这个鬼又

馋了，找什么由头，赶紧过来！没人听得到，他还是左右瞅瞅，并迅速挂断电话。老娘们，总这么赤裸裸的。没办法，他喜欢的就是她这一点。

拐上公路，走了一段，又拐下去。出诊的村庄在南边，他要去的村在北边。路不怎么好走，嘉陵摩托和他的心一样，一路颠簸。

女人叫赵月，就住在村边。她刚刚洗过头发，发梢还滴着水。衣服也是刚换的，还未来得及系扣子，红背心忽隐忽现。她的内衣几乎全是红色的。她身上有股淡淡的味，是田野的味道。他轻轻嗅嗅，她察觉了，狠狠掐他一把，骂，老没出息的！

进屋，她反手插了门。是那种老式的木头插销。听到咔的一声，他便踏实了。当然，他的疯狂也会暴露出来。没有任何过渡，没有任何程序。她比他更喜欢直截了当。结束后，她说冰箱还冻着一只兔，他若早打一会儿电话，该炖好了。他说现在炖也来得及，夜还长着呢。她忽然坐起来，盯住他，你个鬼，哄我可不是一次两次了。他没说话，摸出摩托车钥匙塞进她手里。

次日，他睁开眼，太阳已经几竿高了。窗帘不怎么严实，光线从缝隙射进来，金丝一样悬在半空。头隐隐地疼，身子也有些软。他和赵月喝了一瓶白酒，又好一通折腾，她还想说话的，他实在困了。睡得死，都不知赵月什么时候起的。他喊一声，赵月没应。听了听，院里没有任何声音。赵月养了二十几只羊，和其他养羊户轮流放牧，每天早上须把羊赶到一个

地方集中。他猜她赶羊去了。他本来想起的，可浑身酸困，于是翻过身，打算再躺三五分钟。结果又睡过去。

他被咣啷的声音惊醒，虽然迷迷糊糊，仍觉出不对劲。他赤裸着坐起，因为动作猛，眼前阵阵发黑，可还是看清了，地上立着一个男人。男人显然也很意外，嘴巴和眼睛瞪得溜圆。两人愣愣地对视着，足有一刻钟。男人没头没脑地问，你怎么睡在这儿？他努力压制住慌乱，带着些许恼火，你是谁？你怎么进来的？

他的诘问并未使男人紧张，相反，男人明显松弛下来，是乔兽医吧，我认识你。男人三十上下，左颧骨有片淡紫色的印记。嘿嘿，我姓许，叫我小许好了。小许伸出手，要和他握的。他没理。他的大脑迅速旋转，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掉进赵月的陷阱？小许似乎猜到他在想什么，杏花婆婆——就是赵月，她放羊去了，今天轮她放，怎么，她没告诉你？他暗暗骂死娘们。小许淡淡地道，她粗心大意的，总是忘了锁门……把你锁屋里也不合适啊，她晚上才回来呢，要不，我去喊她？他悻悻地说不用了。

小许是误闯进来的，他已经明白。可误闯的小许却没有马上离开的意思，你还没吃饭吧？我把杏花喊过来？还是你跟我过去？杏花厨艺一般，不过挺会烙饼。他厌嫌地摆摆手，恨不得马上把他轰出去，不用了，我没胃口。小许嘿嘿着，实在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的，我的头盔忘她这儿了。他说，你忙你的吧，不用管我。因为愠怒，他的声音有些抖。小许仍旧嘿

嘿着，我真不是故意的，你多担待啊，不过也没什么，对吧？时代不一样了。他恨不得跳下地拽出他的舌头一刀剁了。小许还在解释，他绷着脸一件一件穿衣服。他一点也不慌乱，慢条斯理，就像在自家那样，可他的心在下沉。

别忘了替她锁门，她总这么粗心大意。小许终于要走了，却不忘嘱咐他。

拨电话时，他听到牙齿撞击的声音。

才起来呀，你个鬼，快中午了！草野上，她嗓门更高。

怎么不叫我？你这老娘们！

你睡得死，不忍心啊。怎么，误你事了？

他嚷起来，门呢？为什么不锁？你的记性让狼掏了？

赵月这才听出他真的生气了，委屈地说，我傍晚才回，锁了门，你能出来？……怎么了？

他怒冲冲地骂，你就是头猪！

### 3

晚餐是饺子，猪肉大葱，猪肉茴香，每样十个。其实没必要两种馅，他不挑剔的。但她乐意弄。做饭，于她似乎是享受。她垂着头，他仍能窥到她眉梢的变化。她把双菊和小可领回来了。他彻夜未归，正好给了她机会。屋里没什么变化，但双花的神态明明白白地告诉了他。他不允许双花和双菊来往，但是从来没有强制她必须听从。双菊虽非她亲生，毕竟是她从小养大的。他清楚双花付出了什么。他不也曾宝贝一样宠着双菊么？

可是……每每想到此，他便像被抓掉衣服游街示众似的羞愧难当。她们可以偷着来往，但他绝不允许双菊登门，这是他的底线。双花越界了，他该大发雷霆才对，可整个胸腔被掏空了般，没有一点儿力气。他没说什么，只是脸色不大好。她当然觉出来了，呼吸都小心翼翼的。

外屋传来吆喊，妻子要出去。他制止了她。他对那声音再熟悉不过。

赵月紧贴着柜台，胸脯急剧起伏。你怎么来了？他压低声音。他从未如此鬼祟。赵月朗声道，我的牛病了，乔医生，一整天不吃草。他瞪视着她。她的脸汗腾腾的，显然赶了急路。太晚了，他说，明天我过去。他示意她离开。赵月突然探出胳膊，他闪了一下，衣服还是被她抓住。乔医生行行好，你跑一趟吧。若不是隔着柜台，她就撞过来了。他低喝，松开！赵月没松，满眼乞求，乔医生啊，你就辛苦一趟吧。他欲拨开她，触到她的手背，他不由一颤。他不止一次抚摸她，却是第一次碰她的手背。粗硬的关节山峰一样突起，几乎硌着他。他盯着她，带了些柔软的愠怒，怎么也得让我吃完饭吧！她松开，我在路边等你啊。

他吃了两个饺子，喝了半碗汤，慢腾腾地，像思考什么重大问题。推出摩托，把后视镜反复擦拭过，磨蹭了足足一刻钟。赵月在镇外的公路边等他。他停下，她立刻跨上去。天暗下来，没有谁在意一对骑摩托的男女，但赵月没搂他的腰，只是捉了他的后衣襟。赵月不是那种小心翼翼的人，但在和他的事上，她始终是有分寸的。

两人好了数年，她是第一次造访他的杂货铺。

从公路拐下来，他将摩托停在路边，熄了火。怎么了？你不是要把我扔这儿吧？赵月说着环顾四周。你个猪头，为什么不锁门？他仍气冲冲的。赵月甚是委屈，我不说了吗，不忍心叫你，又怕你有事，锁了门，你能出来？他说，有个姓许的去取头盔，他是你什么人？怎么头盔在你家放着？是这样啊，赵月终于明白他恼怒的缘由，昨天他替我干活来着，喝了些酒，头盔落下了。我没想到……他不会乱说的。她清楚他担心什么。只是个干活的？他不无嘲弄，她当然听得出来，很肯定地，没错，只是个干活的。他没再问，两人就在黑暗中静默着。公路上，一辆车由远驶近，白色的光柱如锋利的刀片，将夜色一块块切割掉。

过了一会儿，赵月说，你知道的，我儿子在牢里，杏花没和他离婚。她那么年轻……那个小许……杏花好歹还是我儿媳。

他暗暗心惊。那……那么……他是想说什么的，可大脑突然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出来。

你没事吧？她问，声音极其平静。他摇头，很轻，她或许觉察不到。赵月说，小许不是什么好货色，不过，他不会乱说的，我心里有数。他想起小许的语气，连她都说他不是好货色，她有什么数呢？如果你还不放心，赵月说，我回头敲打敲打他，好歹我也是杏花婆婆。他一阵晕眩，算了，他也没把我怎样……上车吧。

回到杂货铺快九点了，双花正看

一档娱乐节目。她立马调低声音。饿了吧？我这就热饭。她的眼神和声音都带着讨好。一直这样，他在牢里，她去探望，也是如此。他摇头，你看吧，我去前边。

夜晚和白天一样，他多半在柜台边，双花则守着电视。双花爱看电视，常常看到深夜，而他则在柜台边坐到深夜。整个营盘镇，他的杂货铺关门最晚。究竟是在等双花，还是双花在等他，真说不好。他留给双花大把的时间，双花是清楚的。而双花留给他安静的空间，双花未必清楚。就像他知道双花在看电视，而双花从来不知道坐在柜台后的他在干什么，在想什么。

审判继续。

从未间断。

#### 4

他审视着双菊，双菊躲躲闪闪的。不只是因为居高临下，她的躲闪也带给他优越感。双菊，你抬起头，看着我，请你回答，我很想知道，太知道了，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你告诉我，你说话呀！双菊细瘦的目光触他一下，立即跳开。她的脸胀得通红，吭哧道，我……

小许突然撞进来。如往常一样，嬉皮笑脸的。这令他异常恼火。这个封闭的法庭只属于他和双菊，绝不允许第三者围观。可小许总是破壁而入，不请自来。自那天相遇，小许就成了法庭的常客，赖皮狗一样。审判一次次中断夭折。每每他驱走小许，双菊也逃得无影无踪。

他妈的，你还要脸不要？他被激怒，一跃而起，顺手抄起烟灰缸。但他的手腕被牢牢扼住。

乔医生，你这是干什么？

他愣了一下，怔怔地看着。小许没有随双菊消失，站在柜台外，和他隔着一米左右距离。他能闻到小许嘴里的酒味。

你怎么进来的？

小许松开手，在他眼前晃了晃，乔医生，你是不是做梦了？你的店铺敞着门，我当然从大门进来的。

他颓然坐下去。他太专注也太紧张了。他端起水杯，借以掩饰自己的失态。只剩下杯底了，他慢慢啜着。一片茶叶吸到嘴里，他嚼了又嚼，直到成了碎末。他抬起头问，你要干什么？

小许的目光从货架缩回，乔医生，怎么是审问的架式？都说顾客是上帝，上帝到杂货铺还能干什么？你对顾客都这个态度么？

他意识到话有些生硬，缓了口气说，正犯困呢，还没醒过来，烟？酒？

小许嘿了一声，不好意思，打扰了你的美梦。来两条玉溪。

他提醒自己——小许只是个顾客，他得自然一点儿。小许问完价钱，开始掏钱。先是左兜，后是右兜，最后摸出十块钱，咦，钱哪儿去了？又摸一遍，小许极其恼火道，一定让那娘们儿捋走了。他看出小许的装模作样，当然看得出。小许的表现比他预想的舒服一些，至少，在装。他说，算了，下次吧。小许当即把烟夹在腋下，那就谢谢乔医生了。走到门口，

小许回头，改天你下村，我好好请你，你尝尝杏花的手艺，比她婆婆可强呢。

他的心迅速一沉。妈的，他暗骂。不该让小许拿走，他的表现实在太差劲了。这或许只是开始，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两条烟倒没什么，这不是钱的问题。为什么怕那小子？不行！不能如此软弱。

他追至门外，小许已经没了影子。他不死心，目光竭力往街的两侧伸展。小子，便宜你了。他暗骂。

如他所料，半个月后，小许再次找上门。小许斜倚着柜台，东拉西扯，就像和他熟识多年，特意找他侃大山的。他虚应着，终于不耐烦，问小许想干什么。小许这才拍拍脑袋，突然想起来的样子，瞧我这记性，来两条烟。他没有立即拿烟，先报了价钱。小许又开始翻兜。他冷着脸沉默着。小许翻了一会儿，说，先欠上吧。他摇摇头，指指柜架上的字。字迹陈旧，但仍清清楚楚：本店概不赊欠。小许嗤地一笑，那是对外人，咱是亲戚，对不对？他被烫着，微微一缩。他仍没开口，只是眯了眼，目光变得锋利。小许并不在意，还往前凑凑，掰着指头和他攀亲。他耳膜有些疼，转身抽出两条烟丢柜台上，同时低喝，你他妈给我滚！小许似乎被他吓着，边退边说，别生气，不就两条烟么，不值的。小许闪出去，他立马又后悔了。待追出去，小许哪还有影？

小许摸着了他的软肋，他想。可他的软肋究竟是什么？担心和赵月的事被小许嚷嚷出去？那不是什么光彩，满城风雨对他没什么好，他毕竟

是受人尊敬的兽医。可对他有多么的不好，又谈不上。如果他还是畜牧局一把手，或有人借此做文章。如今的他，还能给人增添嚼舌的兴致吗？他不在乎的。怕双花知道？他更不在乎。双花不是那种哭喊吵闹的女人，顶多就离他而去。年轻时，他几次想和她离婚。她不生育。有一次他和她都到民政局门口了，可最终拽着她离开。或许是这个原因，她在他面前始终垂着眉。他习惯了她的垂眉和照顾，她若离开，他会不习惯。也就是不习惯而已。除此，他还有什么软肋？

他不会再让小许得逞，这和敲诈没什么区别。数日后，小许再次登门，他再次妥协。而且，小许刚刚离开，他就恼怒万分。小许胃口倒是不大，两条烟对他来说不算什么。但问题不在多少，而在于他的日子多了枚钉子。他越是想拔出来，钉子越是锲而不舍地扎下去。

中间，他几次到村庄行医，以往会绕到赵月那儿，吃顿饭，顺便干点儿其他的。赵月长得并不好看，也谈不上聪慧，不良嗜好倒不少。抽烟喝酒，说起脏话甚于男人。可他喜欢赵月的正是她的不良。趴在她身上，他才能体味到什么是放纵。是的，她更像他的一味药。钉子的楔入坏了他的胃口，每每想起赵月，身体的某个部位便隐隐作痛。赵月给他打过两次电话，说早得厉害，她感觉自个儿要裂开了。她的赤裸没有刺激到他，他应付得一本正经。他没提小许，那会让

她窥见他的怯懦。

## 5

营盘镇到县城一个小时的车程，不算远。但距离未必与里程有关，戴上手铐那一刹，这个五万人口的地方便成了他的麦城。除非一些特别的事，他极少到县城。他不属于那里，那里也不属于他。现在，他坐在通往县城的客车上，还是和双花一起。他们县城的房子要拆了，得去签字。房产簿上写着他的名字，但夫妻双方同时到场才可以签字。

签字手续很简单。工作人员将需要签字的页折好，翻都无须他动手。然后，他拿着补偿协议到另外一间屋子办理打款手续。半年前，他就将房腾空了。交出钥匙，拿到补偿款，就彻底办完了。工作人员给了他一张凭证，三日后持凭证换取支票。当然有理由，诸如需领导签字等等，谁都是这么办的，并不是刁难他。他没再说什么。

办完手续，双花问，现在就回么？他看她，整个签字过程中，她没说一句话，工作人员也未证实她是否是他的妻子。双花眼里的内容，他当然读得懂。他还知道她的包里装了吃的，昨天就装了，他假装没看见。你还有事？他故意问。双花说她想转转，末了又补充，好不容易来一趟。他说好吧，咱们分开走，一会儿车站见。双花大约没想到他应得如此痛快，突然漫上的惊喜让她的目光亮闪闪的。用不了多久，我转转就——他的慷慨也令她有一点点紧张。他打断她，说他也办些事，下午三点在车站等她。双花扶扶头，好像被他击晕了。他掏出一千块钱给她，让她看中什么就买

上。双花往后缩着，我带着呢。他不由分说地塞进她手里，让你拿你就拿着！她似乎感觉到一点不一样的东西，试图从他脸上发现什么。他已经转身。

他当然知道双花要去哪里。他但没有喝止，还故意把时间延到三点。这样，双花中午就可以见到小可，她有足够的时间和小可在一起。他看出双花的意外。其实，他也对自己的变化吃惊。不再强烈排斥，有些纵容和包庇的意味。

他并没有什么事，不过是给双花留出时间找借口。他有几个朋友，在他坐牢时曾去探望过，此后便没了来往。他很少和他们联系。而曾经的同事，好多他都想不起面孔。可能，他从来没有认真真注视过他们。打个电话，请他吃饭的人还是有的。但那有损他的脸面。虽然他的脸面早已不堪。他岂可为一顿饭将自己售出？

县城不大，走个来回还没用一小时。他当然不会走第二遭，他想到别的地方转转。二十分钟后，他来到他住过的地方。一半的区域已经拆了，另一半待拆，墙壁上已用红漆标注。他的房在中间一点的地方，街巷堆满砖头和椽檩，穿越时他几乎崴了脚。钥匙已经交了，进不去。事实上，他多年没有进去过了，房子已经出租多年。双花几次暗示双菊没房子住，他置之不理。一个被审判的人，有什么资格住他的房？双菊？哼！虽然他与双菊形同路人，但双花在身边，他对双菊的情况还是了解一些。双菊和她的丈夫在市场摆摊，起早贪黑，勉强糊口。她是自作自受。他进去那年，

她念高二。告发他，或是她这辈子最大的荣耀了。如果没有这档事，她高中毕业他就会为她找份体面的工作。在他这个位置，给女儿弄个工人身份很容易。可她……她毁的不止是他的前程。六万块钱，让他在那个阴暗的地方呆了六年。一万一年，非常容易算的账。他不明白，到现在也不明白，他辛苦养大的双菊怎么会因他人唆使而出卖他。

愤恼无声滋长，瞬间繁茂如林，几乎撑裂他的胸腔。他瞅了瞅，墙侧有块石头，他坐下去。审判，是他的生活方式，也是他化解愤恼最有效的办法。他不需要特别的法庭，坐在哪里，哪里就是法庭。审判屡屡被小许搅和，两个多月了，他没有成功审过一次。他闭了眼，像染了毒瘾的人即将吸到鸦片，有迫不及待的兴奋与迷乱。

未等他进入状态，便听到古怪的声音，就在他面前。他不由睁大眼。一条毛色杂乱的狗在他不远处，嚼啃着一块骨头。他不知狗是从哪儿窜出来的，不知这家伙为何不躲到角落，与他这样近，故意诱惑他的样子。滚！他喝。狗不理他，但显然提防着，啃一口看看他，啃两口又看看他。他摸起石头投掷过去。狗龇龇牙，叼起骨头溜了。他却再不能进行，无论怎么努力都不成。

中午，他在畜牧局对面的饺子馆要了盘饺子。想到还有漫长的时间，而他又没有去处，便又点了两个凉菜，一瓶啤酒。他坐在靠窗的位置，街对面一目了然。他当头的时候，畜牧局还是平房，现在是矗立的高楼。午休

时间，敞着的大门没人进出。这么多年，他是第一次近距离窥视这座曾带给他荣耀又让他跌入深崖的院子。他的人生在这里归零，不，彻底成了负数。那个时候，双菊常来办公室找他，也正因此，撞见了他的秘密。

辣椒放多了，他咳嗽几声，呛出眼泪。吃饭的人挺多的，但没人注意他。他用纸巾拭拭眼角，猛地喝了口啤酒。

## 6

他拒绝了小许。终于拒绝了。十几条烟，倒没多少钱，但这不是钱的问题，小许每来一次，他都有种被强暴的感觉。还有，他忍着，小许的胃口会变大。小许并未如他想象的那样恶言威胁，赖了一会儿，攀了半天亲，说了几句不咸不淡的话，便悻悻离开。他做好了撕破脸的准备，小许神速撤退，出乎他的意料。他走村串户，知道哪个村庄都有些刺儿头，难惹难缠。他对小许不是特别了解，但就凭小许扎个眼儿就想吸血的作派，不是什么好货色。虽然胜了，他却没有丝毫轻松。小许该不会就此罢手，还会来的。毕竟小许手里握着他的短。抑或，这个赖皮会用别的方式逼他就范，继续敲诈。

十多天过去了，小许没露面。这些天他一直等待着，等待小许，等待小许的威胁。他无心审判，整个人像充了气的轮胎，即便坐在柜台后，也是双目炯炯，门口偶有动静，肌肉立时绷紧。虽然没披挂铠甲，却如武士般枕戈待旦，随时准备出击。某个夜晚，他和双花刚刚躺下，听到敲门声。

这种情况以前也有过，如半醉的人要买烟，卤肉的急着要调料，也有找他给牲畜接生。来人多半火急火燎，他却一点儿不慌，问清了，慢腾腾爬起来。他不让双花起，哪怕他病着。双花若有穿衣的动作，他的目光扫过去，她就停止了。那个夜晚的敲门声与以往没什么不同。急促，没有章法。双花开灯的工夫，他已跳下床，操起案板上的菜刀。无疑，他的举止吓坏了双花，她惊叫一声。他意识到自己的紧张，被双花窥见亦令他羞恼。他喝令双花睡自己的觉。问清门外是方胖子，他将菜刀搁回原处。打发走方胖子，重新插好门，他返回卧室，双花仍在床上跪着。她的脸色缓过来了，眼睛仍闪着惊恐。这个方胖子，差点把门敲烂。他没再看双花。他的神经从未绷得这么紧。

难道小许就此翻篇了？这么轻易就把小许击败了？小许十多天未现身，这并未让他踏实，甚至更不踏实了。

没等到小许，却等来了双菊和小可。双花小心翼翼地，试探着他的反应。她们到了镇上，但没到杂货铺，自是住在别的地方。未经他许可，她们进不了杂货铺的门。双菊和小可想看看你，双花说。这句话她说了无数次，每次都遭到他喝斥。还警告过她。但她似乎不长记性。他想发火的，如以往那样。张张嘴，那些骂过无数次的話却缩回去。他只是狠狠瞪着她。小可快十岁了，你还没见过她呢。双花的神情含着乞求。他的心轻轻颤了一下，但很快站起来。他不会妥协。

可能坐久了，脚有些麻，身子歪了歪，差点摔倒。我要出诊，没时间！他重声道。就像摔碎一个碗，清脆的碎裂声在屋子上空回荡。双花从他的话嗅出味道，问他几时回来。他没有马上回答，摘下头盔，说，今儿不回来了！

一个小时后，他到了白水镇。并没有人请他出诊，不过是为离开杂货铺找的借口。睁只眼闭只眼有时挺难受，索性躲开，由她们折腾。白水镇兽医站有他一个朋友，他想到朋友那儿坐坐，走到门口又离开了。在路口看到白水水库的牌子，他一溜烟骑到水库。大坝上杂乱停着自行车、摩托车，还有两辆轿车。都是钓鱼的。

后晌他才往回返。他骑得很慢，那个念头在心里折腾很久了，这会儿老老实实候在角落里。从公路拐下去，不到半小时就到了。屋门吊着锁，院门大敞着，不知赵月在地里还是滩里。她打过几次电话，他都没什么反应。她不再联系他，他却来了。

你个鬼，从哪儿蹦出来的？赵月似乎被突然站起来的他吓了一跳，但很快，她的眼睛就光芒四射了。她狠狠拧他一把，真是你呀，还以为看错了呢。她没有嘲讽他的意思，她就是这么直接。他从车把上摘下塑料袋，给你送鱼来了，刚从水库边买的。他本来还想说，我坐坐就走。没等他说，她就截断他，我什么都不稀罕，把你送来就行了。插门的同时，她说，我就不信你不想我。她不遮掩，顺便把他的遮掩撕碎。

完事后，她摸出烟盒抽出两支，同时点了。她吸一支，另一支递给他。

他几年前就戒了，但和她在一起，仍会抽。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她说。他没回应。她重重地吸一口。这么久不理我，快板结了，就因为小许？我说了么，他不会胡说八道，怎么说我也是杏花的婆婆。这个人……怎么样？他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赵月说，自然不是什么好东西，我心里有数。不过，也没坏到哪去，没把杏花拐跑，要那样，我非刚了他。怎么，你还担心他……他说，那倒不是。小许第一次上门，他就想告诉赵月，但每次都咽回去。他说不清为什么。

赵月下地了，他仍然趴着。这不是他的风格，以往他比赵月还麻利。他眯着眼，懒洋洋的，随时要睡过去的样子。赵月说，你困就睡会儿，好了我叫你。他说，迟不迟早不早的，睡什么觉。他的声音蔫蔫的。他不想睡，可很快就困过去。被赵月拍醒，他发觉自己半裸着。但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边穿衣服边问赵月自己睡了多久。

赵月炖了鱼，炒了鸡蛋，还有他爱吃的黄花。酒杯却只放了一个。他看赵月，赵月说，一会儿赶路，你就甭喝了。他皱眉道，谁说我要赶路？屋里突然就静了，赵月半张着嘴，像是被他吓着了，片刻，她哈一声，你真？他没答，一屁股坐下去。那只椅子不堪重负，吱嘎抗议。你个坏家伙！若不是隔着桌子，她怕是要扑到他怀里。

把小许喊过来。

赵月沸腾的脸突然就凝固了。小许……叫他干嘛？话出口，他自己也愣了。但他马上意识到，那并非心血来潮。他借口给赵月送鱼，除了和赵

月幽会，还有隐隐的目的。他说，我想见见他。赵月口气异常坚决，不行，不用讨好他。他不是讨好小许，他知道。这个躲在暗处的家伙快把他的魂折磨散了，必须了断。他说，当然……不过……赵月说，赶上了他就喝，我绝不会请他。我在，你怕什么？他说，我倒不是怕。赵月说，甭废话了，喝！

两人喝了一整瓶，赵月比他略多些。赵月还要开，被他挡下。她嘻嘻道，我怕你半夜跑了，你喝醉就跑不掉了。他说，我已经醉了，你赶我也不会走了。赵月扯着他的耳朵，这可是你说的，你要是敢走……哼！她晃了晃，他扶住她。

说了会儿胡话，赵月沉沉睡去。似乎怕他半夜溜走，她揽着他的肩。他小心翼翼地将她的胳膊挪开，坐起来。他当然没有逃走的打算，只是睡不着。第一次在赵月家留宿就被小许撞见，他懊恼了很久。他再次留宿，豁出去了。他不怕小许撞见，倒是希望小许撞见。一个痞子的手段，尽管使出来好了。

## 7

站起来，没看到这是什么地方吗？他怒冲冲地叫着。

双菊不但不站，反跷起二郎腿，并掏出指甲刀。

你要干什么？

双菊剪一下，吹一口，目光扫扫他，又低下头。

他咣咣地拍着桌子，没听到我说话吗？

双菊这才哼一声，我凭什么听你

的？你有什么资格审判我？

他大步过去，揪住双菊的肩。双菊和他扭在一起。

方胖子探进头，瞬间被惊呆。乔兽医背对着他，在和墙角的椅子格斗。乔兽医忽前忽后，忽左忽右，叽叽咕咕，嘟嘟囔囔。

老乔！方胖子喊出声。

他顿一下，突然回头。

方胖子原本迈进一只脚，这会儿整个身子挤进来。龇龇牙，老乔，练什么功呢？嘀嘀咕咕的，吓我一跳。

他瞅瞅墙角，双菊不见了，只剩那把破椅子。然后他盯住方胖子。他汗漉漉的，脸也涨得通红，谁让你进来的？怎么门也不敲？

方胖子很意外，我说老乔，你什么时候立了规矩，进杂货铺还要敲门？你……鬼鬼祟祟的，不会干什么勾当吧？

他像一个炮仗，原本只是捻子在燃，方胖子话音未落，突然就炸裂了。他脸色转青，指着方胖子的鼻子骂，你他妈胡说什么？

方胖子也来了气，我不过开个玩笑，你他妈骂谁呢？

双花回到杂货铺，门口已经聚了一群人。他和方胖子吵得不可开交，就差发生肢体冲突了。双花抱住他，他一甩，双花抱得更紧了。有人拽方胖子离开。方胖子走到门口，又狠狠地骂，你他妈就一疯子！

连着数日，他的脸都阴沉沉的。和方胖子邻居多年，尽管对那张油腻腻的脸没什么好感，但从未在脸上表露出来，彼此和气。他没控制住。那

是他和双菊的法庭，是他的秘密，却被这个卖肉的家伙窥见，虽然只是一角，也令他羞恼。况且，他本就在恼怒中。

第二次在赵月家过夜的早上，他没有急着离开。既然主动拉开阵式，就得摆出姿态。但没等到小许，他离开时快中午了。忽然之间，他意识到，他敢在这个村子大摇大摆，已不惧怕小许。卸下包袱，他轻松许多。果然，他审判时，小许不再寻衅滋事，彻底被他斩掉了。没想到的是，双菊不再老老实实，战战兢兢。她态度蛮横，没有丝毫悔罪表现。他当然不接受，一万个不接受。审判变成对抗与战斗。现在又杀出个方胖子，整个乱套了。

那天晚饭，他发现桌上多了三碟菜，如果算上腌黑豆，就八个菜了。更意外的是，还多了只酒杯，都已斟满。她是不喝酒的，所以平时只放一个酒杯。当然不是要来客人，筷子还是两双。再说，来人她会提前告诉他。那么，是什么节日？他想了想，就是个平常日子。他盯住她，希望她解释。她似乎没意识到，神色平平常常的，直到坐下来，才说，我今儿也喝一杯。他当然不反对，只是她一向不沾酒，突然要喝一杯，肯定有什么缘故。双花慢慢抿着，一小口，又一小口，很快脸就红了。这娘们，还想喝醉？他想阻拦，她猜到了，说，我不多喝的。他就没吱声。

他没拦，却暗暗数着。喝到第五杯，她的脖子和脸像煮熟的大虾。小可又得奖了，她忽然说。那张奖状就在墙上挂着，在他对面。那天，他进

屋便发现了。他得过很多奖状，墙上也挂过。当然，随着他的人生归零，那些玩意便失去了价值，不知去向。所以，猛一见奖状，他竟然有些恍惚。他没有呵斥双花，更没有撕下来，视而不见。这女人表面怵他，却从没放弃进攻，而他一步步后退。难道，双花是为了这张奖状庆祝吗？

这是小可第二次得奖。双花说。

他的目光从奖状缩回。他明白过来，她在引诱他，引诱他说些什么。他偏不说，不上她的当。

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双花的脸竟有一丝威严，像个考官。

他漠然地看着她。

是小可的生日啊。她生怕他没听清，重复，今儿是小可的生日呢。酒壮了她的胆，也拔高了她的声音。

是这样，他心里说。

你不想看看她？双花威严不再，满脸期待。

他狠狠瞪她，她真是蹬鼻子上脸了。

双花没把他的警告当回事，手里突然多了张照片，看，她又长高了！笑得多甜。她举着，与他隔着两尺左右的距离。数年前，她让他看双菊一家的照片，他抢过去就撕碎了。她还记着，动作带着防范。他的目光被勾过去。一个灿烂的小女孩。他怔了怔，小……可？双花说，是小可！他声音有些颤，怎么……双花激动万分，和双菊像极了是不？她就是双菊的女儿小可。提起双菊，他皱皱眉，但是目光没有从照片上移开。

我能和你喝一杯吗？双花重又小

心翼翼。

他顿了顿，举起杯，有些别扭。

双花一饮而尽，然后对着照片大声说，小可，给你过生日了。

他以为双花到此为止，没想她又斟一杯。他没说什么，随她好了。他倒要看看，她还能怎么样。他默认了墙上的奖状，他没撕照片，她还要他怎样？

他终于要阻拦时，一瓶酒已经见底。她摇晃着，要去货架上拿新的。可没起步就歪下去。他拖拽着，将她摁到床上。她很快睡过去。

他捡起掉在地上的照片，凝视良久，轻轻放到桌上。

他把店门关了，牢牢地插住。天色已晚，但远没到关门的时候。他有酒量，半瓶酒不足以喝醉，步态却有些踉跄。然后，他坐在柜台后，审视着墙角那把破旧的椅子。他的日子由一场又一场的审判支撑延续，他沉浸其中。每审一场，他通体舒畅，双目放光。原本以为这样的日子会持续到他闭上双眼为止，可突然间就进行不下去了。就像当初他以为步步青云，可一个跟头就摔到谷底。为什么？到底为什么呀？

他本来在心里问的，谁料喊出声。他的情绪有些激动。为什么呀？他又喊。然后，他站起来，东摇西晃地走到墙角。双菊没有来，她坐了无数次的椅子显得冷清。他盯着，死死的。为什么呀？没有回答。他有些恼，奋力摇了一下。为……后边的话没喊出来，整个人突然倒进椅子里。椅子年久失修，支撑不住他的重量，骨骼碎裂。

# 开往徐州的火车（短篇小说）

---

梁 弓

闹腾一晚上，回到宿舍，九点钟才刚刚过，正是平时放学时间。老大说，今晚我们过周末。掌声立马响了起来。

大家欢呼雀跃着，唯有水福沉默不语，只淡淡一笑。

其实水福也很喜欢热闹，但他有他的计划，这个计划由来已久，却一直未能付诸实施。水福总有些胆怯。更重要的是，他想把计划拖得久一点。一个半月前，计划定在这样一个夜晚。就要行动了，水福很想静一静，但既然大家都想闹，也只能由他们闹。但愿别闹得太久了，否则会影响到他。这是水福一个人的秘密，不想让别人知道。

水福就读的学校离他家很远，在一个小镇子上，除了本镇的几个学生，其他的人都住校。学校每个月放两天假，月底能回家。大部分时间在校内，从清晨起床到晚上睡觉。周日虽不能回家，但上午都是自习课，也不用早起，周六可以晚一点睡，可以吹吹牛，有兴趣唱歌也行。这段时间，水福听了不少歌，像《水中花》《难舍难分》《不是我不小心》什么的。水福还听他们说到一个叫谭咏麟的人，知道他外号叫谭校长。水福想，校长肯定很老了，居然还在唱歌，

不简单啊。他们学校校长也是个老头，却不会唱歌。

周六晚上最热闹，明天才周六，但因为不用早起，所以也没必要睡得太早，这可以理解。水福赶紧刷牙洗脸，动作慢一点，就要摸黑上床了。

洗好脚上床，水福看了看床头的闹钟，时针指向九点半，离熄灯还有一刻钟。他赶快拿出一本书，看了起来。书是从学校里借的，叫作《画眉鸟》，作者是古龙。诸多武侠作家中，水福最喜欢的就是古龙，他的作品充满悬念，拿起来就放不下。尤其是《楚留香》系列。水福曾看过《血海飘香》《大沙漠》，之后还准备看《蝙蝠传奇》《午夜兰花》。

再好的武侠书，白天都没时间看，只能在晚上睡觉前看。

水福正看着书呢，突然停电了。值班老师开始查夜。他们知道今天情况特殊，也不太较真，象征性地转一圈，都回家睡觉去了。

晚会中断一小时，我宣布，现在继续进行，大家踊跃表演吧。老大一声令下。

还有人在忙着洗脸洗脚，也不等他了。大家轮流唱歌，水福又听到《水手》《星星点灯》等歌曲。很快轮到水福了。以前水福都讲故事。他看的书多，肚子里的故事能讲三天三夜。忽然有一晚，大家不让他讲了，水福就吹笛子。吹《南泥湾》，吹《十五的月亮》。然后再吹《南泥湾》，再吹《十五的月亮》……

“今晚不能吹《十五的月亮》，我

们都听十遍了！”有人提意见。

“也不能吹《南泥湾》，至少听十一遍了！”有人附和道。大家哈哈大笑起来。

“可是，我就会吹这两个。”水福为难地说。

“那就学猫叫狗叫，看人家六毛，学狗叫学得多像呀，受过专业训练的。”有人开玩笑。那个叫六毛的嘘了一声，大家又笑了起来。

狗叫水福学不来的。

猫叫也不行。

水福握着笛子，不知道如何是好。

“那就唱首歌吧。”老大说。

这样也行。初中时开元旦晚会，水福倒是唱过歌，唱的是《一条大河》。只是好久没唱了。水福清了清嗓子，唱了起来。唱着唱着，大家都跟着唱起来，效果还不错，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唱完之后，轮到下一个人表演。水福便安心地听，期待着晚会早一点结束，因为十一点半左右，还要赶一班火车。

一想到能坐火车，水福就兴奋得要命。

水福还从来没坐过火车。

其实，水福是有机会坐火车的。

水福的家离学校三十多公里，两地之间通火车。只是水福坐火车不方便。学校离火车站很近，跑步前进，也就十分钟左右，甚至七八分钟都能赶到。但水福家离火车站远，有五六里路。如果坐火车，水福要从家里走到镇上，下了车之后，再从车站走到学校。这样还好些，家人可以送他去

车站。回家就有些麻烦，从学校去车站上车，下车后只能走回家，是没人接的。所以水福每次上学都乘汽车。乘汽车，可以直接从家门口到学校门口。

有那么两回，水福也萌发过坐火车回家的念头。他的同伴就有坐火车的，因为他们住在镇上，离火车站近。水福倒也不怕远。同伴提醒他，要想坐火车回家，把东西收拾好带到教室，上午最后一节课一下课就去火车站。中午前后，只有一班车去他们镇上。那班车在他们下课十多分钟后开出，赶不上那班车就麻烦了。这样想着，最后一节课也上不安生，老是想别晚了。如果老师再拖堂，就更讨厌了。那次老师就拖堂了，还好只拖了三分钟。水福一下课就往车站跑，买好票刚进站，火车就开走了。水福只得把票退了改乘汽车。

下次回家水福还想着坐火车。这次他提前一天买了票，可以节省些时间。还好老师没有拖堂，下课铃一响，水福背上包就跑，气喘吁吁地赶到车站。火车已经进站了，还没有开走。水福就庆幸自己提前买了票。但问题是，车门没有打开。火车已经超员了。水福着急呀，再过一会儿，火车就要开走了。跟他一起走的同伴也很着急。他们情绪好一些，大概这种情况也习惯了。见开门无望，有人开始爬火车。从车窗爬进去。水福在电视里见过爬火车的，那是铁道游击队队员。游击队员们爬货车，是打日本鬼子的，他们爬客车，是想回家的。

“水福，你还愣着干嘛，快爬上来

啊。”手脚快的同伴爬上火车，招呼水福道。

水福心里害怕，就有些犹豫不决。怎么能爬车呢？很危险的！同伴又在招呼他：“水福，你爬不爬？火车可要开走了！”

好，别人能爬，我为什么不能爬？水福决定也爬车，刚走到窗下，火车鸣叫了两声，将他吓了一跳。

“水福，快呀！”同伴伸出手。

水福也递出了手，却被管理员拦住了。管理员说：“火车这就要开了，你还爬，小命不想要了？”水福就没能爬上去。

从此以后，水福再也没动过坐火车回家的念头。

但水福一直想坐火车。

中午的火车坐不上，其他时间可以吗？水福就想坐夜里的火车。水福知道，夜里十一点多钟，有列火车经过小镇，向徐州驶去。水福就想坐这一列。

白天火车拥挤，夜里肯定会宽松多了。水福想。

这趟火车，本来水福也不知道，只是夜里经常听到火车鸣叫，就留心了。周六唱歌，一般会唱到十一点，大家都睡了，水福总是睡不着，这时就听到火车声了。水福看看闹钟，都是在十一点半。当时水福还不知道火车往哪个方向开，后来水福专门去车站，看到时刻表，知道是去徐州的，在小镇停个几分钟。

火车是从连云港开来的，到徐州要一个多小时。水福决定，就坐这列

火车。水福还查了列车时刻表，早晨六点多有列车回来，水福可以坐那趟车，不耽误上课。算算时间，坐火车去徐州，凌晨一点左右到，在车站附近玩五个小时，再坐火车回来。五个小时，已经足够了，可以在车站里逛逛，可以在车站四周转转。那儿肯定有好玩的地方。水福胆小，不敢走太远。实在没地方去，就在候车室里睡觉。

有几个晚上，水福想去车站了，但总是害怕，走到门口又回去了。或者是走到宿舍楼下再回去。最远一次走到校门口。宿舍楼大门能随便进出，学校大门锁着呢。

水福不知道怎么出去。

后来水福发现一个地方，可以翻墙头过去。

水福一狠心，终于定下行动时间。

水福看了看闹钟，已经十点半了，心中着急，怎么还唱不完啊？他们不睡觉，水福就没办法出去。其他人会起疑心的。

又过半小时，演唱会总算结束了。大家开始睡觉，甚至还有人打起了呼噜。水福假装擤鼻子，不时打手电筒看看闹钟。看看时间差不多了，悄悄起身向楼下走去。正是冬季，天气特别冷，水福紧了紧皮带，突然想撒尿。于是拐进旁边的厕所里。出来到路边，灯光竟有些刺眼。水福小心翼翼地打量着四周，样子挺像个特务。

还好路上没遇到什么人，顺利地翻过墙头。

大街上空荡荡的，街灯也很昏暗。

害怕是难免的。水福想，跑起来就不害怕了，于是就拼命地跑。水福还把自己想象成武林中的高手，这样反而更加紧张，不时回头看，生怕别人跳出来刺杀他。

水福想，他的同学肯定想不到他会这样跑。

从镇上去徐州，火车票两元。水福是知道票价的。水福每个月十元零花钱，现在身上还有五元。五元钱，他回家要花三元，这样就剩两元了，正好去徐州。明天早上……想到明天早上坐车，水福心里一沉。是呀，还得两元钱呢。那两元钱怎么办？总不能明天跑着回来吧？明天跑回来，上课迟到了怎么办？要不今晚跑过去，明天早晨坐车？想想也不太可行。

还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乘趟免费车。可是……不能寄希望于回来，万一上不了车就麻烦了，那就得现在试试，能不能混上车去。

想到要这样混上车去，水福就心惊胆战。

水福知道，有人是坐车不买票的，他听同伴们说过。那次去车站，自己也亲眼看到过，上车太挤，根本来不及查票。听说车上也没人查。别人逃票是没问题，万一自己……

但愿没有人查票！

不管怎么样，水福还是到了车站。有人在检票！是个老头，穿着棉大衣，手里握着个茶杯，正靠在椅子上打盹。水福怀着一种侥幸心理，希望老头就这样紧闭着眼睛。是呀，大半夜来到这儿，肯定是赶火车的，否则脑子有

病？赶火车自然也就买票了。买了票还用查吗？简直多此一举！水福这样推断着，祈盼老头也这么想。

水福装成买了票的样子，大摇大摆地进去，其实紧张得不得了，心“怦怦”乱跳。

“喂，票呢？”水福刚走到跟前，老头睁开了眼。

“票？噢，我有票的。”水福假装去找票，嘴里嘀咕着，“哎，票明明放在这儿的，怎么会没有了呢？哎呀，不会丢了吧？”

“丢了？那去补张票吧。车上补票比这贵。”老头说。

水福“噢”了一声，向售票窗口走去。他知道今晚是去不成了，心中不免有些丧气。没办法，看来只能等下次了，下次把零花钱留着，留够四块就行了。水福走到售票处，回头却发现老头进屋了。这绝对是个好机会！也不知哪来的勇气，水福向站台跑去，经过检票口，老头居然没发现他。

太幸运了！

“噢，小伙子哪儿去了？”水福听到老头嘀咕一句。他回头看看，见老头正抱着茶杯四处张望，赶忙溜到了一边，把自己藏在黑夜里。

这时候车还没来，站台上零零散散站着几个人，夜里上车的人不多。水福的担心又来了。第一关好过，这第二关怎么办呀？老头能进去倒水，列车员也会进去倒水吗？或者是同中午一样，关着门不让人上？其实这样倒更好，水福想，如果还关着门，他就从窗口爬进去。他是能爬进去的，

只是没爬而已。

又等了几分钟，火车终于进站了。“轰隆隆”的。水福又是激动又是害怕，心狂跳不止。火车停稳了，下来一个女列车员，打开车门，招呼大家上车。

水福犹豫着，到底要不要试一试？

还是上吧，也许那个阿姨会让自己上的。水福跟他们不同。水福总觉得，自己跟别人不同，至于不同在哪儿，一时半会儿还说不上。阿姨会让他上车的，但估计免不了盘问几句。

水福的身子向车站靠去。

好像不是自己在走，是风刮着他去的。

“小伙子，你也坐火车呀？你的票呢？”列车员拦住走在最后的水福，笑吟吟地问。

“我的票……我的票不小心丢了，我没钱买车票了。”水福挠着头撒谎说。

“没票怎么能坐车呢？”列车员说。她说这话时仍笑吟吟的。

水福不知道怎么办好了。

“你这要去哪儿呀？”列车员问道。

“我要去徐州。”水福回答。

“去徐州干嘛？”列车员又问。

“就是到徐州火车站，下来看一看，然后坐明天早上的火车回来，不耽误上午的课。”水福说。

“大半夜坐火车，就为了坐来坐去的？”列车员笑着说，“你身上没钱的？”列车员笑着说，“就算今晚让你上车，明天你也回不来，那不糟了？”

“不要紧的，”水福掏出两块钱说，“我还有两块钱，明天回来的够了。”

女列车员笑得更开心了。水福觉得她很像温碧霞，温碧霞拍过《火玫瑰》，太漂亮了，水福看过一遍，重播时又看一遍。水福就喜欢这个电视剧。于是水福就盯着阿姨看。水福知道不礼貌，但他想阿姨不会介意的。

“那你上来吧，我来给你买票。”列车员说。

水福笑了。

抬头看了看天空，心想这个夜晚太美丽了！

水福这样想着，身子却一动没动。哪里就能遇到这样一位阿姨？前面的人陆续上车，水福也想跟上去，刚走两步，女列车员也准备上车了。

“哎——”水福叫了一句。

女列车员似乎愣了一下，回过头看看，估计没发现什么，毅然地关上了车门。

火车“轰隆隆”地开走了。

水福仍然笑着。他想下回还得再来一次，试试让不让上车。

水福向站台外走去。

进站台难，出去自然容易多了。那老头发现水福，盘问几句，也问不出什么情况，便挥挥手让他走。水福来到大街上，先前的害怕没有了。空旷的街上就他一个人。水福突然大叫一声，跟着哈哈大笑。一路小跑回到学校，翻过墙头，进入宿舍楼，手脚放轻了许多。即便这样，进屋时还是被人发觉了。那人说：“怎么这么长时间呀！”水福心里一惊，赶忙说：“上厕所了。”那人没再说话，居然打起了呼噜。

水福想，他不会在说梦话吧？

上床打手电筒看看闹钟，正好凌晨十二点。水福闭上眼睛，心想，在这个学校里，自己是第一个迎来1994年的吧？

梁弓，原名刘猛，文学硕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获得紫金山文学奖，两次获得省五个一工程奖。系江苏省首批青年文化人才，江苏省作家协会首批特约作家，江苏省333人才。

# 太湖花山读庆忌

蒋 蓝

## 问君谁是捉刀人

仲春四月，入住位于花山山蹊的“花山隐居”别院。清晨5点多就被鸟鸣惊醒了，仔细辨认，像是杜鹃鸟。叫声并不激烈，清丽而悠长，就像从花山鸟道上逶迤而来的一道道沾满露水与禅意的亮音。清代才子归庄写道：“华山固吴中第一名山，盖地僻于虎丘，石奇于天平，登高远眺，不减邓尉诸山。”我见时间还早，就开始阅读床头的《天池花山诗文选粹》，风景、题跋、名人、隐者、修道、寻花、古月、帝王、恭和御制……遍布了天头地脚。书里收录了清代华山寺住持释晓青数十首佳作，让我欲罢不能。

释晓青（1629-1690），俗姓朱，字僧鉴，苏州吴江人。父天相，有孝行。晓青自幼出家，颖悟警绝，其师授以经偈，可以过目不忘。诗心逶迤往复，荡荡清和。吴中缙绅王时敏、徐元文等与之往来，交相誉之。晓青初受经于中峰，继学道于灵岩，后工诗于花山。康熙己巳岁（1689），圣祖南巡驻苏，闻晓青名，召见行在，命赋即事诗一章，大加奖宠。其事具载志录。翌年七月，晓青卒于

花山，时年六十有二。其《山居诗和  
椅堂禅师原韵》40首从一派吴侬软语  
中峭拔而起，硬语盘空，第三首凸显  
其指心见性的妙语：

全经剖出自微尘，不属生因属了因。  
顾我原非求剑客，问君谁是捉刀人。  
一钩如许光仍旧，三点成伊象转新。  
狼藉家私收未得，碧天明月照无垠。

就这样，我一边沉浸在“炉香深  
拨求余火，未肯甘心陷死灰”的历史  
语境里，一边沿石径步入花山山林。

据清代刊印的《华山书》记载，  
吴中华山自东晋僧人支遁开辟道场，  
两千多年间，名刹古寺香火不绝，一  
路上勒石、摩崖题款有上百处之多，  
“出尘”“隔凡”“龙颌”“吞石”“邀  
月”“且坐”……白居易、范成大、  
黄公望、文征明、王世贞、钱谦益、  
沈德潜、毕沅等诸多文坛巨匠都慕名  
而来，留下了众多名篇佳构。这种“一  
路奇石皆镌大字而朱涂之”的文化招  
贴，早在三百多年前的才子归庄就不  
以为然，认为大煞风景：“盖山川洞  
壑之奇，譬见西施，不必识姓名然后  
知其美。今取天成奇石而加之镌刻，  
施以丹膜，是黥鼻西子也，岂非洞壑  
之不幸乎？”在我看来，“黥鼻西子”  
固是事实，而渴望与“日月同辉”才  
应该是更深层次的动机吧。不过，看  
见那么多游客纷纷靠上去扑下身子与  
历史遗迹合影，就说明他们深爱历史  
与祖国。

可是，文人墨客忘情山川，寄啸  
风月，个个把酒（或把腰）临风，谁

还记得那个叫专诸的勇士呢？谁还记  
得那个如湖上大风一般的吴国公子庆  
忌呢？近年，在苏州花山一带就出土  
了一把吴国春秋时期的青铜戟，专家  
认为花山有可能是吴国的兵器储藏  
点。距离花山山门不远处是白马涧，  
那里曾是吴王夫差牧放战马之地，也  
是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之处，散落有饮  
马池、谢越岭、涧上草堂、洗心泉等  
历史点位……

一阵大风带来了太湖的水汽，雨  
点劈头盖脸。我疾步登上花山山顶莲  
花峰，这就是“花山”名字的出典。  
莲花峰上孤悬两块突兀的花岗岩巨  
石，高达数米，上宽下窄，宛如飞来  
的两页简书。立在峰顶之上，向北眺  
望，可见一座较为低矮平缓的山岭与  
花山伸臂相拥。一座黄墙黛瓦的道院  
掩映在山腰丛林。这就是吴王夫差来  
此祭祖之地，叫“贺九岭”。

贺九岭有东、西两座山关，为明  
代建造的拱形石门。进入东石关，拱  
圈和两壁均由花岗石砌成，石壁上刻  
有图案，因年代久远，已漫漶不清。  
连接石关门是一条石砌道，古道强力  
翘起，通往普济道院前。古银杏之  
下，一块凿有台阶的巨石上，镌刻国  
民党元老、朱德的老师李根源书写的  
14个大字：“志载，吴王登此贺重九，  
故有名岭云”。这里记录着一段历史  
故事：吴国阖闾死后，其子夫差为替  
父报仇，大力扩充兵员，吴国民怨沸  
腾。相国伍子胥趁农历九月九日重阳  
节，让吴王登上姑苏城西的山岭，礼  
拜天地和吴王阖闾的神主牌位，并从  
吴国挑选出一百位老寿星一起参加这

一隆重的庆典。伍子胥趁机宣扬，大王注重孝道，以此消弭民怨。此后这座山便称为“贺九岭”。旧时太湖边东山镇还有寿坟山登高之俗，乡民多领着自家儿女去坟后摸石刻寿星头，俗信可以添寿益寿。

清代叶昌炽《香溪好》(十七首)之八云：“卜宅香溪好，荒阡近在西。生金铸短碣，埋玉筮幽栖。寂鉴三朝寺，九日梯在枕。童乌先地下，骅角我惭犁。”诗人自注云：“在陇未归即，卜地于天池山麓，归后为亡儿营葬，并自营墓域距渎十里而遥。天池山寂鉴寺接引佛龛及山门外石室有元碑二，至正中释道在之登高，贺九岭相传为吴王登高贺重九处，度岭即华山。初，地盖天池，在华山之阴也。”童乌为汉朝“西道孔子”扬雄之子，聪颖早夭。那么活到如今的耄耋之人，如何来面对这样的天才呢？

## “细人”要离

往事一如花山鸟道的阶梯，磨灭漫漶，层垒而上，但依然还是可以辨认一些原貌。

《史记·刺客列传》中，没有记载要离刺庆忌这一历史事件。我推测主要有如下原因：一是虽然司马迁非常清楚这件事，因为《吕氏春秋·忠廉》篇当中就记载有“要离刺庆忌”一事，但没有确凿的史料来证实它是否是真实的历史，所以没记。二是在太史公看来，要离之举，太过极端，已“不轨于正义”，所以忽略了。而后一点，在我看来正是司马迁放弃此事件的根

本原因。

后人知道要离刺杀庆忌的故事，除了来自《吕氏春秋·忠廉》之外，更多的是从赵晔的《吴越春秋》里，才知晓这足可让时光凝结的极端之举。

公元前515年四月，专诸成功刺杀吴王僚后，吴王阖闾又策划了第二次行刺，引出了中国历史上最极端的人物——要离。

吴王僚被刺身亡，他的儿子庆忌逃到卫国避难。庆忌是名声在外的勇士，史书上只举了三个例子：他身手奇快，四匹马拉的车都追不上；而且行动敏捷，别人用满弓之箭射他，他竟然可以用手接箭。另外传说王僚、庆忌力大无穷，立于旱船上撑篙，石船能移动前进。阖闾想到如此神勇之人，处心积虑要为父报仇，正在卫国招兵买马，该怎么对付？这成了阖闾的心病，某天他对伍子胥说起了此事。

伍子胥开导他说：“又何惧焉？臣之所厚其人者，细人也，愿从于谋。”

伍子胥推荐的“要人”，其实是一个“细人”。

要离在太湖捕鱼为生，杀戮显然不是他的本业。要离身高不足五尺，当时一尺约合现在23厘米左右，可见要离身材矮小，腰围一束，骨瘦如柴，形若病夫，时人呼为“细人”。这里的“细人”，也是小人、草民的意思，可见要离的身份非常低微。既如此，要离有什么能耐可以承担大任呢？

伍子胥同样举例：要离“折辱壮士椒丘欣”的事情很能说明“细人”

并不“细”。

“要离庭辱椒丘诉”的故事，最早见于《韩诗外传》，此书中有数条论及吴越本事。

齐国壮士椒丘欣出使吴国。在淮河渡口，马匹突然被水怪夺去。他手握利剑入水，与水怪斗了几天，最后打败水怪，但自己也失去一只眼睛。来到吴国后，他豪气冲天，吹嘘自己的勇猛。要离当场羞辱了他，他非常气愤，当夜就准备手刃要离。要离回家后，大门不关，房门不闭，披头散发躺在床上，毫无惧色。椒丘欣一手持剑，一手揪住要离头发，说要离有三个该死的错。

要离出奇地平静：“吾无三死之过，子有三不肖之愧：吾辱子于千人之众，子无敢报，一不肖也；入门不咳，登堂无声，二不肖也；前拔子剑，手挫吾头，乃敢大言，三不肖也。子有三不肖而威于我，岂不鄙哉？”一番话后，椒丘欣掷剑而长叹：“吾之勇，人莫敢眦占（用眼角斜视，表示不屑）者，离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壮士也。”

这是一场动口不动手的较量，要离的剑并未出鞘，但他比剑更为锋利的口才与机敏，已经展露出来。

经过这番介绍，听者没人不动心的。但是，当其貌不扬、猥琐矮小的要离出现在阖闾跟前时，阖闾不禁大笑起来。《吕氏春秋·仲冬》有一条很有意思的记载，说他“拔剑则不能举臂，上车则不能登轼”，怎能做得了巴蛇吞象一般的伟业？

比剑更锋利的，自然是要离的嘴巴：“臣细小无力，迎风则僵，负风

则伏。”说完这些话，他又轻描淡写地补充了一句：“但是，我能杀庆忌！”

要离甚至总结道：“善杀人者，在智不在力，臣能近庆忌，刺之如割鸡耳！”

这是一句什么话呀？杀庆忌如探囊取物，在阖闾听来，简直太不可思议了。

于是，一出极端主义的苦肉计开始出笼了——

次日，伍员同要离入朝，他力荐要离为将，请兵伐楚。阖闾故意越看越不顺眼，骂了起来：“寡人观要离之力，不及一小儿，何能胜伐楚之任哉？况寡人国事相定，岂堪用兵？”

要离说：“你真是不仁的王啊，子胥为王定吴国，王乃不为子胥报仇乎？”

阖闾大怒：“此国家大事，岂野人所知，奈何当朝责辱寡人？”叱力士执要离并断其右臂，囚于狱中，遣人收其妻子，伍员叹息而出，群臣皆被蒙在鼓里。

要离因罪，他的右手被阖闾剁下来了；要离的妻、子一并被阖闾杀了，而且放大火焚烧了房子……满朝文武亲眼所见，心惊胆战。消息迅速从吴国传至卫国，传到了庆忌的耳朵……

几个月后，当只剩左手的要求蹒跚着身子出现在卫国庆忌的面前时，庆忌获得了一种难以言状的满足，这仿佛是一个好兆头，他哈哈大笑起来：“来投奔我吧，我可以为你报仇！”

要离脸色发青，一副心如死灰的样子。他感叹道，自己几乎是个废人了，因而十分感激庆忌的慷慨，他对

庆忌说了这样一番“复仇计划”：“吴国之事，吾知其情，愿因王子之勇，阖闾可得也。何不与我东之于吴？”面对这样的“细人”，庆忌不能不信。

训练三个月后，庆忌从水路出征吴国，初战告捷，庆忌的舰队夜泊于太湖，他与要离同坐一条战船上指点江山。庆忌坐在船头，要离手持短矛侍立其后，烟波浩渺的太湖水面让人平静。突然一阵大风迎面扑来，风裹挟着腥味如同一股股杀气，猝然把要离吹起。瘦弱的要离顶风起身，黑鹰一般打开了翅膀，突然收拢，借助风势，以独臂猛刺庆忌。

短矛透入庆忌胸部，穿出后背。但庆忌是血勇之人，伸手把要离倒提起来，重重抛向太湖的波涛。要离游回船边，再次被他提起，抛出去，就像是在扔一条死狗。如此三次后，哈哈大笑的庆忌把要离提起来放在自己膝上，笑着说：“天下竟有如此勇士敢于刺我！”

左右卫兵举刀欲杀要离，庆忌摇着手说：“真是罕见的勇士，怎么可以一日杀掉两位天下勇士呢？还是放了他，成全他吧！”

这是一个被后世议论不休的举动。也许，庆忌突然觉得生命没有意义了。庆忌轻轻倒在船板上，就像酒沉到了酒坛底部，从伤口涌出的血，酒一般反刍往事。他的左右卫兵准备释放要离，但要离不走了，他说：“我有三条罪不容于世。为给国君做事而牺牲我的妻子，不仁；为新国君而杀故国君之子，不义；为了成别人之事，而使我残身灭家，不智。有此三罪，

何面目立于世啊！”言罢，投身于太湖。

船夫把他捞出水，要离问：“为何救我？”船夫说：“你回国后，必有爵禄，何不去接受？”要离惨笑了：“我不爱室家、性命，何况爵禄？你等带我的尸体归国，可取重赏。”说罢，他单手不可思议地夺过了随从的佩剑，一刹一划，砍断双足，也割断了自己的咽喉。

《吴越春秋·要离刺庆忌》的记载比起《吕氏春秋·忠廉》来，更具戏剧性，自然了，也具有更多的虚构成分。

何谓从容赴死？在这个故事里得到了平静的演绎，平静得就像剖开一根竹子那样清晰。与其说这是要离事先的计划，不如说是庆忌的死，使得计划发生了剧烈的拐弯。在阖闾与庆忌之间，谁是谁非，无须去分析，不过是残酷的权力斗争中，东风压倒西风的较量。但一个人不惜牺牲妻子生命、自残直至自杀，想得到什么？要离刺杀成功后，他能得到什么？名么？尽管一些人，就是为名而活着。但一个“细人”，为什么苦苦渴望要名垂青史呢？

要离答应了伍子胥，答应了吴王阖闾，他必须去践一个诺！我想，如果他答应了庆忌，他同样会一心去实践。要离用血勾勒出了一个区域，并用自己的骨头做工具，在践诺之后，又用骨头挖好了自己的坟墓。他跌进去了。

要离其实是清醒的，应该说他做的每一件事情都符合刺杀的逻辑。只

是在最后，庆忌的自杀，让他回到了“五伦”的地界。他用自断双足的方法，使那只黑鹰，死得只剩一条翅膀。所以，要离在砍断自己手臂时，与其说是把手臂抵押给了阖闾，不如说是为阴谋计划付出的成本，那么在他后来砍断双足的时候，他就至少把一条腿，送给了庆忌做礼物。然后，他割肉剔骨，还了他欠的所有孽债！这让我想起《圣经·出埃及记》第21章里的话：“以命抵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鞭还鞭。”

要离的骨与肉，就这样裂开！

在这样的背景下，用船将伍子胥渡过江的渔父，赠食物给伍子胥充饥的濑水浣女，他们救了伍子胥，先后自沉于长江、濑水之中，这些都是用死，来践义的诺！

这一种践义的血气，成为了吴越之地最深、最韧的根。

## 岂可一日而杀天下勇士二人哉

整个太湖水面静悄悄的，不像碎银，而是沉思的丝缎。唯有几只白鹭展翅，却拽不动古老的湖水。孤影如出岫之云，让我想起“化作荒庄野鸽飞”的诗句。

要离的坟墓在苏州胥门内梵门桥西城脚下的马婆墩。后来，就在坟墓附近建有一个巨大的炮座。清朝道光七年，在城脚下水潭边，人们发现石碣一方，上刻“古要离墓”四字。况周颐在《餐樱庖随笔》里，提到了这个位于吴门专诸巷后城下的残碑，他

转引明朝郑胥师《耳新》的记载：“‘姑苏要离墓，其形如阜，不及城堞者，仅尺许耳。相传初甚低，其后岁高一岁。至万历间，好事者为之竖碑墓上，墓隆起竟高于城。一时城外往往白昼杀人，咸怪异之。因仆碑，乃止。’据此，则乾隆时出土之残碣疑即万历间所竖之碑，碑仆后乃断残耳，以其地考之亦合。”（见《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一辑），《餐樱庖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10页）这就让我们发现，位于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里的要离庙，似乎也说明要离应该葬于此地。尽管要离的塑像较为简陋，但足以寄托千年以后的追思了。

人们不但要争夺名人的籍贯，也要争夺名人的坟茔。据说，伍子胥根据要离生前遗愿，把要离葬于现在的无锡鸿山杨梅坞中——专诸墓的西首，与梁鸿孟光墓成“品”字形。根据当地传说，要离家住鸿山之北，大河头火叉浜口南岸“要家里”（那里有要家车头电灌站）。据说他是个渔夫，故宅前东有要潭河（养鱼处），西有要家墩（晒网处），鸿山东岭上的磨剑石，是当年要离磨剑之处。在鸿山周围曾有姓“要”的人家居住。但这些记载，多是从明朝才逐渐形成的。考量起来，要离的坟茔在苏州的可能性更大。

陆游诗云：“生拟入山随李广，死当穿冢伴要离。”这种感情，在生与死之间锯子一样锯着他的灵魂。在《书叹》里，他展示了渴望奋然一击的凌厉——

少年志欲扫胡尘，至老宁知不少伸！  
览镜已悲身潦倒，横戈空觉胆轮囷。  
生无鲍叔能知己，死有要离与卜邻。  
西望不须揩病眼，长安冠剑几番新。

元代著名文学家杨铁崖诗云：“侏儿三尺干，不配双吴钩。中包猛士胆，白日照高秋。忍死屠骨肉，视身若蜉蝣。”清代诗人蒋士铨有诗：“要离碧血专诸骨，义士相望恨略同。”千载之下的歌颂之作，不胜枚举。到了近代，陈寅恪在《柳如是别传·缘起》里还写了下了这样的诗句：“夕阳芳草要离冢，东海南山下巽田。”联想到寅恪老借钱柳因缘来解说明清痛史，河东君死欲葬苏州与要离为邻的史实，其中蕴藏着无尽深意！

古人没有如梁启超那样，反复纠结于“正义”的剖析，他们其实已经被要离的血与骨、忠与义彻底感动了。真不知道是古人过于简单呢，还是今人被概念的标签弄昏了头脑。

在我看来，在众多颂扬里，庆忌是最不该被忽略的人。他其实是甘心“成全”要离英名的另一个侠士。以自己的命和地位，换来另一个人的激烈名声，这种选择，也是今人万万不可理解的。也唯其如此，庆忌才成为了要离的祭坛。

在古籍当中，庆忌本就是一种精怪的名字。《管子·水地》：“涸泽数百岁，谷之不徒、水之不绝者，生庆忌。庆忌者，其状若人，其长四寸，衣黄衣，冠黄冠，戴黄盖，乘小马，好急驰。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一日反报。此涸泽之精也”。另外，《太平御览》卷

八八六引《白泽图》说：“故水石者（之）精名庆忌，状如人乘车盖，日驰千里。以其名呼之，可使入水取鱼。”但这是否是受庆忌之人的影响而来呢？似乎至今无人考证这一问题。但明代陈继儒在《偃曝余谈·卷上》中却留心于这一现象，他记载道：“西湖昭庆寺后，有庆忌塔，上耸峻壁，下临深渊，每月明风雨之夜，光怪百出。传言吴庆忌葬此。然石骨嶮露，巩非容棺之区。余思水石之精名庆忌，涸泽之精，亦名庆忌：昭庆后所谓庆忌者，得毋怖其精魅，故设塔以镇之耶？况吴将来应葬越地也。”

这暗示了我的推测，庆忌塔一出，才附会出了以上传闻，成精的庆忌，就是侠士庆忌的魂魄。这与渔夫出身的刺客要离，简直是绝配！

春秋时传统的“搏猎”故事里，以庆忌最为著名。庆忌“足蹶麋鹿”“手搏兕（雌犀牛）虎”的传说一直激励人心。一次，在太湖附近的打猎中，庆忌碰到了一只麋鹿和一只雌犀。据说这两种动物都是难猎之物，因为鹿会腾云驾雾，雌犀是最凶猛的动物。围猎开始，猎手见雌犀而颤栗，畏神鹿而收弓。庆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跳踏麋鹿，使其受缚，徒手搏击雌犀，终于把它擒获。庆忌有胆有识，成了猎手的楷模，连邻国的不少力士都愿投靠到他的门下，以显示自己的身份。庆忌死后，人们为怀念他，特在西湖之畔建了一座庆忌塔。清代学者杨焯写《庆忌塔铁棺》就感叹道：“误识要离死不难，石潭风雨夜深寒。”后亦用来称颂壮烈之士。

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姓氏的庆忌——吴王僚之公子庆忌死后，后裔有以名为氏，改姓庆忌氏。这种方式，难道不是一种深切的纪念吗？

傍晚细雨淅沥，洗亮了太湖环线的辉煌灯盏，或有楼台的勾心斗角、或有宫室的回旋通幽，或九天揽月，或龙马奔腾，绚丽的火树银花唤醒了

一个沉浸在水底的长梦，梦在水面舒展腰身，梦处于半醒时分又返回梦的中央，最终的梦，在旷大的湖面玉山倾倒。梦就像菖蒲与芦苇流泻的绿焰，大美，又有些苍然。

一条大鱼猛然跃出，鱼尾奋力击水，将十万只彩灯点染的流金时光，碎为踏水而去的一串蹄痕。

蒋蓝，诗人，散文家，思想随笔作家，田野考察者。朱自清散文奖、人民文学奖、中国报人散文奖、西部文学奖、中国新闻奖副刊金奖、四川文学奖、布老虎散文奖得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散文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作协散文委员会主任，成都文学院终身特约作家。已出版《成都笔记》《蜀地笔记》《豹典》《踪迹史》等多部文学、文化专著。多本著作入选年度中国好书榜。曾任《青年作家》月刊主笔、主编，现供职于媒体。

# 随物赋形：叙述语言的选择

---

李 浩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我从来不否认所有文章都带有“天成”的意味，有时，你抓住一个点，一个开始或者一个细节，一个高潮点，然后这篇文章便得以一气呵成，它顺畅得、自然得让你都感觉惊讶。作为写作者，我也曾数次遇到类似的境况，真的有一种“神助”之感，尽管有些作品回头看起来并不那么让人满意。但，我认为这句话多少属于“片面深刻”，它强调了自然自如的一面，被灵感簇拥、驱使的一面，而另一面，刻苦求索、精心设计的一面则没被强调。这种看法，并不是东方陆游所独有的，捷克诗人简·斯卡塞尔有一句非常著名的诗：“诗人并不创造诗 / 诗在某处之后 / 它存在于那里已很久很久 / 诗人仅仅是发现它”——它的意思，与“文章本天成”有着某种可见的呼应。

我从来不会、也永远不会否认文章的天成部分，我也认为文章能够在设计之后变得无设计感甚至连作家本人都无意识，然而这里有个前提：我们得有妙手，才能使天成的文章被我们偶得；我们得有一双发现的眼，才能使存在于某处的诗被我们发现并呈现出来。陈超教授在对三位青年作家的作品进行点评的时候曾说过这样一句极为精妙的话，他说，如果你和列夫·托尔斯泰谈论小说，

他大概不会有一句和你谈技术，他会专注而真切地谈论人类命运、人类的救赎——所谓技术问题，在他那里是已经解决了的，所以他不会再去注意。接下来他又说你不行，你在还没有解决好技术问题的情况下，不能也那样。

单单在语言上，我们会注意到每个作家都努力尝试建立自己的语言风格，自己的语言系统，而那些卓越的大作家们也的确建立了“属于个人的缪斯的独特的面部表情”，语言上的特点往往很容易让一个作家得以凸显，无论是中还是外，它是最为有效、鲜明和标识个人面目的“差异性”。在现代主义小说勃兴以来，它更得到了某种强化。我们需要看到，作家们后来显著起来的风格化的语言往往不是一开始就形成的，它是作家天性和暗暗调整的结果，我们看莫言写作他的处女作《春夜雨霏霏》时所使用的语言完全不像他在《檀香刑》和《生死疲劳》时的样子，“哥哥，你听得我的声音吗？——这从远方一个最爱你的人心里发出的浸透着眷眷之情的音波。近来，人们都在谈论着‘心灵感应’的事，对此我惟愿其真惟恐其假。我想，爱人的心应该是时刻相连，息息相通的。记得听老人说，从前，有一个母亲怀念儿子，就咬咬自己的手指，远方的儿子便心中疼痛，知道老母正在思念他……”在这里，莫言是传统的，克制的，那种后来的喧哗感和“泥沙俱下”并没有特别的彰显。我们尽可以比对阅读，看它们之间的差别，进而思考为何有这种差别。我猜度，莫言在最初进入文坛开始写作，

他一方面试图独特，没有独特性就不会被发表，而另一方面又必须“规矩”，得按照当时小说的基本样式包括语言上的基本样式来完成，否则编辑很可能也不认。所以他在内容上尝试独特性，而在语言上则尽量谨慎用当时普遍使用的“好语言”来完成。至《红高粱》，他的语言独特性已显端倪，加上后来有人评价他语言的“泥沙俱下”，索性，他就把喧哗、饶舌、粗砺、泥沙俱下变成特点，变成了标识，而这时，他的自信和作品积累下来的认可度足以支撑他如此做，做下去。后来他又更大力地吸收民间语言，对它们进行适应性改造，更强化自己语言特点——这里面，我们其实可见莫言语言风格形成中的“人为用力”。

同样我们可以比对另外的作家，像余华，格非。譬如格非的《褐色鸟群》：“眼下，季节这条大船似乎已经搁浅了。黎明和日暮仍像祖父的步履一样更替。我蛰居在一个被人称作‘水边’的地域，写一部类似圣约翰预言的书。我想把它献给我从前的恋人。她在三十岁生日的烛光晚会上过于激动，患脑血栓，不幸逝世。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这里的语言华美得像是绸缎，充满着灵动和滑过，搭配在一起的字词显得晶莹而时时有烁亮的微光。它有某种的“神秘性”，陌生化，不同于我们日常使用的汉语；《山河入梦》：“这天晚上，汤碧云请姚佩佩去清真馆吃饭。姚佩佩骑着自行车赶到饭馆，汤碧云已经找好了座位，在靠窗的一张小方桌前等她了。一见面，碧云就拉了拉她的袖子，神

秘兮兮地冲着她道：‘快坐下，快坐下，我要告诉你一件稀罕事。’在这里，格非的语言平实质朴，它大大减弱了精心也大大减弱了刻意，有一种日常的、通俗的气息在，“冲着她道”的这个“道”字还有些古典性，是《金瓶梅》《红楼梦》中延接下来的那种。从他的这种语言变化中，我们当然可以看出格非的调整，而且是大幅度的。一个作家大幅度调整自己的语言——尤其是在前一种语言已经被接受并形成标识之后——它当然与审美趣味的变化、思考向度的变化、认知理念的变化有更密切的关联，但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一个人的语言风格是作家天性和后天设计相互纠缠、相互作用的结果。余华的《兄弟》和《在细雨中呼喊》，也完全是两种很不相同的风格样式。

“随类赋形”，根据你所描绘的事物、根据故事的诉求而进行语言调整，也是作家们普遍要做的，他们往往会对此进行极为精心的设计。我们阅读福克纳的短篇小说，譬如《献给艾米丽的一朵玫瑰花》《沃许》，然后再阅读他的《喧哗与骚动》，我们会发现它们在语言上的巨大不同；布尔加科夫《不祥的蛋》和《大师和玛格丽特》，它们的语言也是不同的。卡尔维诺《通往蜘蛛巢的小路》与他的《祖先三部曲》《寒冬夜行人》的语言方式是不同的。就是在同一个作家的一部书中，譬如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其中《肥大的裙子》一章和《有信，有义有爱》一章的语感也能看出明显调整，《有信，有义有爱》加入

了儿童剧和诗剧的语言成分，我们在阅读它的时候会明显感觉它的语速在变快，语调变得轻盈，而那种重复的回旋性也更强化了语词的音乐感……

小说的叙述语言是需要设计的，这一点我想我已经用举例的方式阐明。其实我们还可以枚举太多的例子，阿城之所以成为阿城的“腔调”，王小波之所以成为王小波的“腔调”，昆德拉之所以成为昆德拉的“腔调”，俱是作家个性和设计合力的结果，有时作家会强化自己的某一部分，让它变成特质，有时会为了避开“影响的焦虑”而进行适度调整，让自己呈现另一更为清晰的面目。第二点，小说语言的设计往往与作家的审美诉求、认知方式紧密相连，他一定会趋向他所认可的“好语言”，这种“好语言”更能表达他想说的。第三点，语言应当根据内容的不同、角度的不同而调整变化，一个作家，一个形成了个人语言风格的作家也可以不只使用一套“设计方案”，他也依然可以保持多样性。

在这里我也必须说明，任何语言的设计在最根本的点上都与写作者的天性关联巨大，我强调语言的设计性并不意味着否定作家天性，它可能更为深与厚地影响到作家语言风格的形成，我们要看到，它是纠缠着的合力。之所以不强调天性成分，是因为天性本来就在那里，即使它会始终起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这一部分不是后天的养成；但设计，却是可以养成可以调整的，它在和作家天性的纠缠、补充、抵抗、滋养中使作家的风格得

到彰显。

我们先来比较语言风格的不同。从这种种“不同”之中，我们一边分析它的优长和弱点，一边来审视我们的天性，我们查看哪一种的风格更是与个人的天性比较贴合的，哪一些是我们没有意识到但可以取来的。

## 一、白描式

这类语言的特点是简洁朴实，貌似平静。譬如莫泊桑的《我的叔叔于勒》：“有一天，我们碰见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在向人乞讨，和我同行的朋友约瑟夫·达弗朗什竟给了他一个五法郎的银币，我见此大感诧异，于是，他便向我解释说：‘这个可怜的老头，使我想起了一件往事，这些年来，它一直叫我念念不忘，我且说给你听听吧。’”譬如松本清张《证明》：“久美子在丈夫身边守候了一个多小时，直到天色大亮。/此时，她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借丈夫之死来完成自己的复仇。”譬如舍伍德·安德森，《没有点亮的灯》里的某一段：“玛丽坐在诊所窗前等待着父亲回来。她沉浸在自己的心思里，根本没有注意到杜克·耶特在街那头与别人大声地闲聊。/看见杜克走进街道，玛丽又想起了那个令她十分生气的早些时候的黄昏，她仿佛又看到在果园，这个眼里充满了傲慢自信的男人正向自己走来。”譬如埃梅，《大盗悔改记》：“一部侦探小说中一个江洋大盗，有一回从书页中逃脱出来，历尽奇险，最后来到外省的一座小城。/他走出站台，

穿过车站广场，步入车站大街，这时听到城里一片喧哗。”

白描式的叙述在小说中是使用较多的一种方式方法，我们可以看到这类语言进入快，叙事性强，开门见山，相对而言较为容易建立紧张感。它是跟随着事件走的，在停滞下来的地方也有较强的叙事感。小说，总体来说还是较为强调故事性的，白描式的叙述是“讲述一个故事”，它的叙事感是所有叙述方法中最强的。

像中国的古典小说，特别是传奇性的故事，也多采用白描式的方法。

这类白描式语言的基本特点是：

以故事叙述为主核心。

不枝不蔓。或者基本上不枝不蔓。它强调语言的质朴自然与流畅。

在色调上，以黑白两色为主，不加渲染。

它追求简洁，迅速。

这类叙述语言在运用中，必须要保证故事的精彩、故事的曲折和魅力。它的着力点全在故事的讲述上。因为语言上的色彩感较弱，它的魅力感就要更多地让故事带出来，如果语言相对较平而故事也相对较平的话，那它就很容易显得寡淡无味。

## 二、淡彩式

它以基本的白描为主体，但加入了部分的渲染和描述，同时也可能会渗透主观心理，“我想”或“他想”……这类文字，当然还保留有白描式写作的诸多优势，譬如它对故事性的强调，它在叙事中的迅速，能让我们较快地

了解和理解故事接下来发生着什么，但同时它又有相对的渲染，有了色彩的丰富，也让整个叙事有了轻和重、缓和急。譬如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树上的男爵》：“这一切对于他们两人来说发生于一瞬间、一眨眼的工夫。现在薇莪拉将薄暮之中小屋的炊烟和女人孩子的尖叫声抛在了身后，奔跑在海滩的松林中。／那里有大海，听得见沙石在滚动。天色已暗，有一种最清脆的沙粒滚动声，那是奔跑的小马在石头上踩出了火花。我的哥哥从一棵低矮而弯曲的松树上，望着金发小姑娘清晰的身影穿越海滩。一朵浪花刚刚露出黑色的海面，高高地卷起来，雪白雪白的，向前涌来。正当浪花碎裂时，驮着小姑娘的马的身影疾驰擦过，而溅起的白色的咸水打湿了在松树上的柯希莫的脸。”这里面有叙事，它一直在，但也有对景物的描写，以及这景物与心境的关联性描写。叙述和描述结合在一起，它们相互交融。“周枫躺在长桥宾馆的床上，想起数月前那个日光昏暗的下午。／周枫跟着那个长着雀斑的护士穿过医院幽暗曲折的走廊，从顶头的台阶下去，又走了一段，进入档案室。周枫早被绕晕，辩不清方向，但她知道这是地下室。……档案室阴嗖嗖的，散发着霉味和来苏水味。来苏水可能是被带进来的，周枫想。”从胡学文《牙齿》中的这段文字，我们可以看到故事讲述依然是核心性的，它是主线，但在讲述的时候胡学文不断地加入描写、形容，甚至周枫所想，而且在叙述的时候作家还有时外在于主人公，有时

则是内在，让他心理的连线 and 主人公联接起来。玛格丽特·尤瑟纳尔，《何谓永恒》：“男爵站起来，走到一个角落，拿起一支卡宾枪，然后又躺下。说得更确切，他又坐在了安乐椅上。没有再开第二枪，就结果了狗的性命。他听到那只经常使他无法入睡的狗在地上垂死挣扎地叫着，心里感到很高兴，而更使他感到高兴的还是，他这个行将死亡的人竟然还有力气结束一个生灵的性命。然而，当他再坐到安乐椅上的时候，他的心脏再也没多跳动一次。其实，男爵在杀害了他的狗之后，肯定也向自己开了一枪。”

淡彩式的叙述在我们所见的写作中应用也是较多的。像史铁生的，王小波的，博尔赫斯的，尤迪特·海尔蒙的，等等。

它以故事的叙述为主要构成，故事性依然是清晰的。

它会有小部分、小范围的渲染，会有小凝滞的地方，它容纳抒情、描写和内心刻画。

它的色彩有一定的丰富性。我们可见它在语言上的着力。

多数时候，会有一种轻逸的诗性在文字中游弋。

### 三、重彩式

这类文字有很强的色彩感，它们极重语言的雕刻，极为注重情感情绪和思考的内置，在阅读它的时候我们即可感受到色彩的“浓烈”。譬如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抵挡太平洋的坝》。在这里，我选择《情

人》一书中很是角落、但也能明显表达这种重彩特征的一段：“在她白发苍苍年老的时候，她依然还是要找摄影师照相，她是独自一人去的，穿着她那件很好看的暗红色裙衫，戴着她那两件首饰，她的长项链和镶玉金别针，就是那块四周镶金的玉石。从照片上可以看到，她的头发梳得美好，不带一点波折，很好的形象。本地有钱的人死期临近，也去照相，一生只照这一次。那种照片放得很大，大小是同一格式，镶在好看的金镜框内，挂在先祖祭台之旁。照这种照片的人我见过不少，拍出的照片几乎一样，惊人地酷似。不仅是因为年衰人老而彼此相像，而是因为人像都被修饰描绘过，永远都是这样，颜面的特征如果拍得出来的话，经历这样的修饰，也就抹去看不见了。人的面目经过这样一番修饰，才能正面面对永恒，人的面貌经过橡皮涂改，一律变得年轻了。人们所祈求的原也是这样。这种相像——这样的谨慎——对他们在家族中走过来的经历的回忆想必相互适应，既证实了他所具有的特质，也成了他确实存在的明证。他们愈是彼此相像，他们归属于家族各不同辈份这一点也愈加不容置疑。何况所有男人头上都有相同的头巾，所有女人都梳着一样的发髻，同样直直长长的发式，男人女人一律穿着同样的竖领长衫。他们都是一样的神态，我在他们所有的人中间看到的就是这种神态。在我母亲穿着红衫裙的照片上显现出来的就是这种神情，也就是他们那种神态。那样一种风姿，有人也许说是高贵，

有人大概认为是个性全无。”杜拉斯在谈母亲的一张照片，其描绘足够细致，甚至有种不厌其繁的味道。然后延宕：当地有钱人的照片，而这些照片的相似性又说明着什么，这里完全进入到思的状态，属于哲学和社会学的。而后回收一下，这样的状态与母亲的相似：有人也许说是高贵，有人大概认为是个性全无。在这句话之后还有回音，它会让我们继续思考。《洛丽塔》，纳博科夫：“星期一。早晨下雨了。‘这些阴沉的早晨，如此温和……’我的白睡衣背上印有一朵百合花图案。我就像你常在旧式花园里见过的那种虚肿的蜘蛛，盘坐在晶莹透亮的蛛网中间，左右出击，四面自如。我的蛛网遍布全屋，我像个狡猾的男巫坐在椅子上静听动静。洛在她屋里吗？我轻轻地拉了一下绸衣。她没在。听见卫生纸卷筒转动突然一声中断了；我张开蛛网从洗澡间追回到她的卧室，她还在刷牙吗？（这是洛真正热心保持的唯一一项卫生习惯）不。洗澡间的门刚才砰地关上了……”在这里，纳博科夫让亨伯特·亨伯特展开他的全部神经末梢，“追踪”洛丽塔的行踪，这里的语调有着充沛的情绪情感，以及某种黏稠度。这种黏稠度或多或少，会阻碍故事的前行，而让它停滞于某个点上，缓缓地漫渗开去。

重彩式的语言，在语言上的用力是极强的，它追求语言的丰富、魅力和陌生，带有雕琢性，色彩感强。

它往往会是凝滞的，在情感情绪上的着力可能会比故事性上的着力大得多，里面往往会有一个或多个情感

的涡流。

重彩式的语言，多是用于场景描述，它会集中在某些关键的点，然后铺展开。故事的连贯、时间的行进则退到背后。

这类语言的使用对作家的才情、对作家的语言敏感是一个极大的考验。否则就很“文艺腔”，有种巧张造致的做作感。同时，它对故事性的弱化对作家也是考验，你必须为你的书写注入充分的吸引力才能始终把阅读者吸引住，让他沉在你预设的情绪中，而忽略故事之弱。事实上，不讲故事相较于讲故事，吸引读者的难度会大得多。写作和阅读之间一直存在着心理上的博弈，我们不能轻视这层博弈。

#### 四、叠彩式

在绘画中，有一类绘画似乎可看做是叠彩式的，它有较为清晰的笔触，可见色彩的层层叠加。有一些小说的语感也是如此，它有一种极为铺张感的“叠加”性，有一种色彩上的喧哗感。当然，这种喧哗感往往也表现在语言的使用上。我愿意举出的第一个例子是君特·格拉斯，选取的也是《铁皮鼓》里的一个章节：把昏厥带给格雷夫太太。“我不喜欢他，格雷夫。他，格雷夫也不喜欢我。后来，格雷夫给我制造了擂鼓机械，但我仍旧不喜欢他。持久地对某人抱有反感，这需要毅力。奥斯卡虽然没有这种毅力，却一直到今天仍旧不喜欢他，虽说已经根本不存在他这么个人了。/格雷夫是

个蔬菜商。请读者切莫误解，他既不信仰土豆也不信仰皱叶甘蓝，但他对于蔬菜种植却有着广泛的知识，喜欢摆出一副园艺师、大自然之友和素食者的面孔。正因为格雷夫不吃肉，所以他不是一个真正的蔬菜商。他不可能像谈农产品那样谈论农产品。‘请您看看这种不一般的土豆，’我经常听见他这样对顾客说，‘瞧这种丰满的、胖鼓鼓的、一再设计出新形状而又是那么清白的果肉。我爱土豆，因为它属于我！’自然啰，一直真正的蔬菜商绝对不会讲这样的话弄得顾客尴尬不堪的。我的外祖母安娜·科尔雅切克是在土豆地里活到老的，在土豆收成最好的年头她也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今年的土豆比往年大那么一点。’此外，安娜·科尔雅切克和她的兄弟文岑特·布朗斯基完全靠土豆的收成生活。蔬菜商格雷夫就不是这样，往往是李子的丰年弥补了土豆的歉年给他带来的损失。/格雷夫事事夸张。难道他在店铺里的时候就非得穿一件绿色围裙不可吗？……”我们看到这样的语言自身有着某种“繁殖力”，它在讲述一个点的时候往往会把之前提到和之后需要提到的相关一并加入进来，就像是在涂抹过一层色彩之后再用别的色彩重重地覆盖一遍，然后又有另外的色块再次加入，覆盖在刚刚覆盖过的地方。我再次找到萨尔曼·鲁西迪，《午夜之子》：“什么作物在热浪中生长得最好：制糖甘蔗、椰子树、包括小米与高粱等几种谷物，亚麻仁，以及（只要水份充足）茶叶与稻米。我们炎热的国家也是世

界第二大棉花产地——至少这是我在艾米尔·札格罗先生的疯狂眼神以及框中一幅西班牙征服者钢铁般冷硬的凝视底下，从地理课学来的。但热带的夏季也出产奇异的水果：异国情调的想象之花盛开，将汗湿的密闭夜晚填满，气味如同麝香般沉重，使男人做欲求不满的黑暗之梦……那时就像现在，空气里有不安。参加语言区重划游行的人要求将孟买省按照不同方言区分割开来——若干队伍高举马哈拉施特拉之梦，其他队伍则在古吉拉特的空中楼阁后面摇旗呐喊。热浪咬噬着心中幻想与现实的分野，使所有一切都显得可能；午寐半醒半睡的混乱搅糊了男人的脑筋，空气里充满欲望被撩拨起来的粘腻。/ 什么在热浪中生长得最好：幻想、非理性、淫欲。/ 一九五六年，那时，各种方言杀气腾腾地游行，经过白昼的街道；夜间他们在我脑袋里暴动。举国上下都会密切关注你的生活：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它是我们大家的镜子。”这段文字，同样有张扬的喧哗，有色彩上的叠加与覆盖，它同样具备着自身的“繁殖力”，从一个点繁衍到另一个点，最后它们成为一个面。它貌似在说孟买的热，这种炎热对作物的影响，接下来则做出覆盖，而且这种覆盖不止一次：它用地理学的概念和知识，用政治的，用当时的现实，然后说幻想、非理性的生长，这里的热浪其实有了丰富的指涉。

这类语言，它更会注意“故事”背后的延伸，它的延拓感更重。故事的行进往往是慢的，更慢的。

它往往会在一个支点建立之后，向上叠加诸多的丰富。

它对语言能力的要求极强。

它往往是喧哗的，语速的快和故事前行的慢构成张力。

它对作家知识能力、思想力的要求同样极强。它更是综合知识的考验。

宽阔、宏大，充满着湍流式的喧响感，从语言的表层即建立起厚度和深度，是这类语言的一个重要标识，而围绕一个支点、在叙述上的层层叠加则是另一标识。采用这种叙事语言的小说，往往是长篇，往往在结构上采取“块状”垒接的方式，每一小节都有一个核心点，一万字、两万字都仅仅围绕这一核心点充分展开……它对作家的知识贮备、丰富性要求甚高，对作家的宏观掌控力要求甚高，因为内容上的叠加如果掌控不好很容易散，故事就会成为处处塌陷的废墟，丧失核心感和牵引力。而使用这类语言，貌似可以不那么经意，但本质上却是处处精心，它更要保证其艺术质地，保证在浑厚的同时具有飞翔感。

## 五、炫彩式

强装饰性是这类文字最重的特点，它就像某些教堂里的玻璃窗，像乔治·修拉的绘画，譬如《大碗岛的星期日下午》；像古斯塔夫·克里姆特的晚期的绘画，譬如《吻》，譬如《女人的三个阶段》以及《达娜厄》。在这类语言中，它们很重视形容词的运用——而在白描式或淡彩式的叙述语言中，形容词往往是慎用的，或者是

弃用的——它们强调比喻性，注重语言的繁复感和细微魅力。较为典型的一是布鲁诺·舒尔茨，他在《盛季之夜》中的那段描述：“那时早晨显得出奇的清爽和新鲜。从寂静、冰凉的时间之流，从空气中全新的气息，从阳光的不同密度中，人们感觉自己进入崭新的日子，进入全新的王者时代。/各种声音在新鲜的天空下清脆地轻轻颤动着，像来到某间焕然一新的空屋，里面还散发着清漆和涂料的味道，散发着那些即将使用但还没有使用的东西的味道。人们怀着奇异的感觉，调试出新的回音，然后忍不住好奇地咬一点这声音，那感觉就像在某个凉爽、清冷的早晨，在某个外出旅游的前夜，咬一口还热乎乎的新鲜的葡萄干面包。”它强调着感觉性，并为这份感觉伸展开的绒毛——一点上颜色。它有种繁华至极致的感觉，虽然在布鲁诺·舒尔茨的笔下故事均是苍凉而冷寂的。

在谈及淡彩式的叙述语言的时候我引用了玛格丽特·尤瑟纳尔的小说语句，但在她那里还有另外的一种类型，在我看来它同样是炫彩式的。那种风格，集中于玛格丽特·尤瑟纳尔早期的作品集《火》中。“淮德拉完成了一切。她将母亲丢给公牛，将姐姐丢给孤独；这些爱的形体，她不感兴趣了。她离开自己的家园，犹如别人放弃梦想；她否认自己的家庭，犹如别人当旧货卖掉记忆。在这种无辜也是罪过的环境里，她怀着厌恶的心情观看她最终变成的样子。她的命运，从外观看令她憎恶；她对命运的了解，

还仅仅局限于迷宫墙壁上的文字——她逃逸，要挣脱她那可怕的未来。她若不经意地嫁给忒修斯，就像埃及女郎圣·玛利亚用身子付过路钱；她任由她那克里特的美洲种类的大屠杀深入西方，隐没在寓言般的迷雾中……”淮德拉，是古希腊传说中的人物，她是克里特王弥诺斯的次女，她使用手段取代了姐姐而嫁给了英雄忒修斯，后又爱上了忒修斯的儿子希波吕托斯，遭到拒绝后因羞愧而自杀身亡，但死前她留下遗书，诬告希波吕托斯，说他引诱自己而自己为了保住丈夫的声誉而不得不自杀。玛格丽特·尤瑟纳尔《淮德拉或绝望》一文即是对这一故事的改写。仅仅这一段，我们就可看到它的繁华性，它在语词间的丰富埋设，每一句话都有背后之意，每一句话都充满着奇妙感。

炫彩式的小说语言，其基本特点是：

语词上的用力是明显而夸张的，它追求一种奇异而贴切的效果，有耀眼的光在其中穿梭。

它的每一句话，都有精心在，有强烈的装饰性，精雕细刻的感觉强烈。

回味感重，极有魅力。当然也有诸多的阅读者不喜欢。

它可以是顺着故事的前行而前行，只是减缓故事的速度但不过于影响故事结构。

情绪和故事能有双重的推进。

这类语言方式，往往用于短篇或中篇的写作，长篇较少，因为如果过长它很容易造成叙述者和阅读者的双重疲惫，“甜蜜过度”。而且这类语言

如果运用不好，雕琢感太重，也会造成阅读的厌倦。我个人，对这类的语言方式是有敬意和偏好的，但对它也最为警惕。

什么样的语言是好的叙述语言？在这点上当然见仁见智，它与个人的习惯、好恶以及见识有着密切的关联，作家们往往会更重视和强调“自己掌握的”“与自己的写作相似度高的”那种类型，而批评家们则在语言的感觉上略显不够敏锐，他们重内容远大于重形式——其实形式的重要性绝不容忽视，这是艺术之所以成为艺术的最本质的东西。罗素说过，参差多态是人类幸福的本源，对于小说的叙述语言来说，也应如是。

前面我提到的语言类型，其实都可以产生“好的叙述语言”，它们各自的优长我也分别给出了我的理解，并且，指出了它们各自可能的问题。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它的长也有它的短，问题是，如何充分发挥它的长，尽量避开或修正它的短。这也是我一贯所强调的，设计。好的叙述语言也是设计出来的，它不会只靠天性来完成。

语言设计的第一条原则，选择和自己的天性、语言习惯相匹配的类型，立足这一类型，再适度加入其他类型的优长。如果你是梵高，那你一定不要用一生的精力按照提香的样式绘画；如果你是黄庭坚，也一定不能在苏轼的阴影下亦步亦趋，在最初的时候你当然可以博采众长，但一定要“认识你自己”，知道自己的天性习惯，让它得到相对更好的生长和发挥。王

朔在最初写作的时候也许不会那么“京腔”，他大约也曾试图更“普通话”一些，但随着时间和自我认知，他的风格也日趋鲜明，找到了自己的路径；阿来、莫言、陈染，卡彭铁尔、博尔赫斯，其语言方式的选择首先考虑的一定是与自己的天性和语言习惯的匹配。

语言设计的第二条原则，要善于、精于学习，但更要善于、精于摆脱“影响的焦虑”，要尽量为自己的缪斯建立属于个人的、独特的“面部表情”。这一点当然难度巨大，而且似乎是越来越大。莫言的做法其实给予我们的启示是非常大的。他开始并不使用那样一种语言；后来人们在言说他语言中的某一特质，尽管有批评性，但莫言反而反其道，将这特质变成自己独有的、夸张化的特点，那种独特性就出来了。他的民间化其实从开始写作的时候也有凸显，之后莫言又强化了它，这让莫言的写作与诸多作家的写作在语言上变得距离明显。

同属于拉丁美洲，同属于拉美文学爆炸中的主将，同样具有“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特征，加西亚·马尔克斯从来不否认胡安·鲁尔福对他的至关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语言上也是鲜明存在的。但，加西亚·马尔克斯却在摆脱和重新注入中有了自己的独特。

“那个人的两脚踩进沙里，留下不成形的足迹，像是兽蹄印似的。他在山石上爬着，上陡坡时，就弓起腰，然后往上爬去，寻找山坡的尽头。/ ‘是个平板脚。’跟踪他的人说，‘还

少了一个脚趾，左脚没有大脚趾。这样的人并不多，事情就好办了。’ / 小道直通山顶，路旁野草遍地，荆棘丛生。路面狭窄得像蚁群爬的道儿。这小道直刺蓝天，消失在远处，然后在更远的天边再现。”（胡安·鲁尔福，《那个人》）

“外祖父霍地站了起来，拄着手杖，把小鸟一样的脑袋往前伸着。他的眼镜戴得很牢，就像是脸的一部分。我想我大约戴不了眼镜，只要一动，眼镜就会从耳朵上飞出去。我一边想一边轻轻地拍着鼻子。妈妈看了看我，问道：‘疼吗？’我说不疼，我只是在想我戴不了眼镜。她微微一笑，长长地舒了口气。她对我说：‘衣服都湿了吧？’可不是，衣服贴在皮肤上热烘烘的。绿色的厚呢衣服领口封得紧紧的，一出汗，衣服都粘在身上，挺憋气的。‘是的，’我说。妈妈俯下身来，给我解开了脖子上的带子，用扇子给我扇着脖子。她说：‘等回到家里，好好歇一歇，洗个澡。’我听见有人在叫：‘卡陶雷！’ / 这时候，那个挎手枪的人从后门进来了。”（马尔克斯《枯枝败叶》）

就这两段文字而言相似性是很多：有充沛的诗性，故事性强，都在叙述中有对话的插入。我更愿意注意到差别，哪怕这差别轻微。一是胡安·鲁尔福的叙述多采取远景镜头，而马尔克斯则多采取近景镜头；二是胡安·鲁尔福的语言更客观些，而马尔克斯则强化了主观，不时加入一些更夸张性的描述；三是胡安·鲁尔福小说中的对话多是“介绍”性的，它

是推进故事、解开谜题的重要方法在，而马尔克斯小说中的对话其作用则是“情境”性的，它的作用主要是拉近距离，增强亲历感和现场感。四是马尔克斯的语言更注重比喻的奇与诡，一有机会他就释放一下，让奇异而微妙的比喻落在纸上，而胡安，他的比喻则注重的是贴近，它更求落实。

我也猜测，在他们的母语中，其语言的差别可能会更大。

在我从诗歌转向小说写作的时候，我非常非常地迷恋余华，特别是他的语言，于是，我努力拆解他的语言方式，努力地进行个人化组装，努力地让自己的语言向他调整。可以说，我的确是百分之百地打进去的，终于基本掌握了他在语言上的结构方式，并能较熟练地运用到自我的写作中。但在此之后，我又先后用同样的百分之百学习米兰·昆德拉，学习卡尔维诺，学习杜拉斯，为的是用百分之一百二的努力从其中钻出来，然后，我的个人审美喜好和阅读趣味所给予的也渐渐显露，我的个人风格也就相对明显起来，它不同于余华，也不同于米兰·昆德拉和杜拉斯了。当然最为得意的是我在近年里诗歌的语言，它和中国作家的方式不同，和我读过的西方作家的方式也不同。我希望自己的小说也能最终如此。

语言设计的第三条原则，根据小说的内容、题材和角度，选择最为适合言说的语言方式，也就是说，始终要注意随类赋形。即使语言特色极为鲜明的作家往往也会注意到这一点，并进行适度调整。我们前面谈到玛格

丽特·尤瑟纳尔两种叙述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很明显的，这种不同是由内容和作家手艺的提炼程度而决定的；我们来看威廉·福克纳，他在《喧哗与骚动》中的语言与《沃许》中的语言比较，完全是不同的，差异明显。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故事内容的不同，讲述者的角度的不同，结构宽阔度的不同，境遇的不同。纳博科夫的《洛丽塔》所使用的语言与他的《幽暗的火》所使用的语言也是不同的。“很久以前，在阿里夫贝这个国家，有一座最悲伤的城市。那份具有破坏性的悲伤，让它忘记了自己的名字。它站在一片哀戚的海边，海中满是阴郁的鱼儿。即使天空那么晴朗，鱼儿的痛苦，却让吃鱼的人也嚼出了忧伤。/ 悲伤的城市北方，矗立着许多大工厂。其实，悲伤就在那里（有人这样告诉我的）制造、包装，分送到世界各地，但这个世界从来没有饱和过。黑色的烟雾，从悲伤工厂的烟囱里冒出来，就像是噩号一般，威胁着这座城市。/ 城市的深处，有个老旧的街区，倾颓的建筑看起来就像是破碎的心。再过去，住着一个快乐的小伙子：他叫哈乐，是说书人拉西德·卡里法的独生子。拉西德的喜悦，在这座不快乐的城市中非常有名……”这段文字出自于萨尔曼·鲁西迪的《哈乐与故事海》，它相较于萨尔曼·鲁西迪的其它小说，明显简洁、线性，那种喧哗与繁华也都做了大力的删减。这当然是出于题材的不同，《哈乐与故事海》是一部儿童小说，他要考虑的是儿童读者和他们的习惯。

语言设计的第四条原则是“陌生化”原则——无论你写下的是白描式的小说，还是淡彩式的、重彩式的，都应当在语言上有所用力，让它从那种惯常的、平庸的、呆板的、新闻语言式的旧有样貌中脱离出来，让它有你的独特赋予。在这里，你要有能力清空那些僵化的、被用烂俗的词，重新为它们注入新的词意。汪曾祺的写作之所以被高看，其实更多的是他的语言使用，他为我们白话文运动以来的汉语承接了另外的一脉；阿城，其实也是如此。王小波的小说语言也极具独特性，他讲述的方式有着足够的魅力……大作家们，每一个大作家，都会努力地将语言向陌生化处推进，尽管他们也同样努力地取消掉刻意的成分。新颖，新意，是对文学的基本要求，语言方式当然也在其中。

往往，我们以为白描式的叙述语言是不经设计的，其实不然。它只是极为小心地把设计痕迹掩饰了起来而已。完全的不经设计是不科学的，也是本质上做不到的。

语言设计的第五条原则，依然是便于作家“腾挪”，是能为你所用的、你驾驭得了的。你的设计，要和你已有的能力、懂得的手段相匹配。尽管你需要冒险和不断冒险，但你对自己的基本技术水准如何应有一个明确的认知和把握，一切的冒险都是在这一明确的支点上得以进行的。